



股票代碼：4557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零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 34,608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5,200 仟股，共計 39,808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46,08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52,000 仟元，共計 398,08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1,600 仟元。本次現增計畫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520 仟股，採公開申購對外辦理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52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本次發行總數之 80%計 4,16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2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9~74 頁。
- 七、本次發行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對外承銷金額之 2.5%且不低於 7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主要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新台幣 350 仟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yusin.com>。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10	0.00%
股份轉換	249,999,990	72.24%
現金增資	60,000,000	17.34%
IPO 增資	38,750,000	11.2%
庫藏股註銷	(10,070,000)	(2.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400,000	2.12%
合計	346,080,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 電話：(886)2-2327-8988   |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a>   |
|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電話：(886)2-5570-8888   |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
|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 電話：(886)2-8771-6888   |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
|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電話：(886)2-2747-8266   |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上市後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 電話：(886)2-3393-0898   |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    |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電話：(886)2-2729-6666                                   |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律師姓名：陳佑良律師            |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http://www.jheding.com.tw</a> |
|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 電話：(886)2-2755-1777   |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   |

##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 |        |  |
|--------|--|
| 姓名：紀經得 | 電話：05-2788687  |
| 職稱：董事長 |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yusin@yusin.com">yusin@yusin.com</a> |

##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發言人姓名：張原智   | 電話：05-2788687#213                                    |
| 職稱：財務經理     |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r@yusin.com">ir@yusin.com</a> |
|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成 | 電話：02-2708-7791                                      |
| 職稱：內部稽核經理   |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a@yusin.com">ia@yusin.com</a> |

##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yusin.com>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46,080,000 元	公司地址：Scotia Centre, 4 <sup>th</sup>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92-593-2999			
設立日期：100 年 2 月 14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yusin.com">http://www.yusin.com</a>				
上市日期：104 年 10 月 1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紀經得 總經理：許耀仁	發言人：張原智 代理發言人：陳佳成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紀經得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內部稽核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 <a href="http://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http://www.jheding.com.tw</a>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62% (108 年 4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62% (108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7.56%	董事	許耀仁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	7.56%	獨立董事	林萬瑞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9.31%	獨立董事	黃印強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7.19%	獨立董事	羅振宏	-%
董事	張祚誠	-%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 5 號 電話：(86)592-593-2999					
主要產品：汽車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泵與分泵等相關零件。	市場結構：北美地區 43.74%、 亞太地區 24.54%、中南美地區 22.4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566,620 仟元 稅後純益：181,185 仟元 每股盈餘：5.19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9~7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b>三、轉投資事業.....</b>	<b>46</b>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b>四、重要契約.....</b>	<b>47</b>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48</b>
<b>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b>	<b>48</b>
<b>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b>	<b>49</b>
(一)資金來源.....	4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1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立方式.....	7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1
<b>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b>	<b>75</b>
<b>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b>	<b>75</b>
<b>肆、財務概況.....</b>	<b>76</b>
<b>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b>	<b>76</b>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b>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b>	<b>81</b>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b>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b>	<b>81</b>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b>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b>	<b>81</b>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85</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0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00</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0
三、公司章程.....	100

四、盈餘分派表 .....100

附件一、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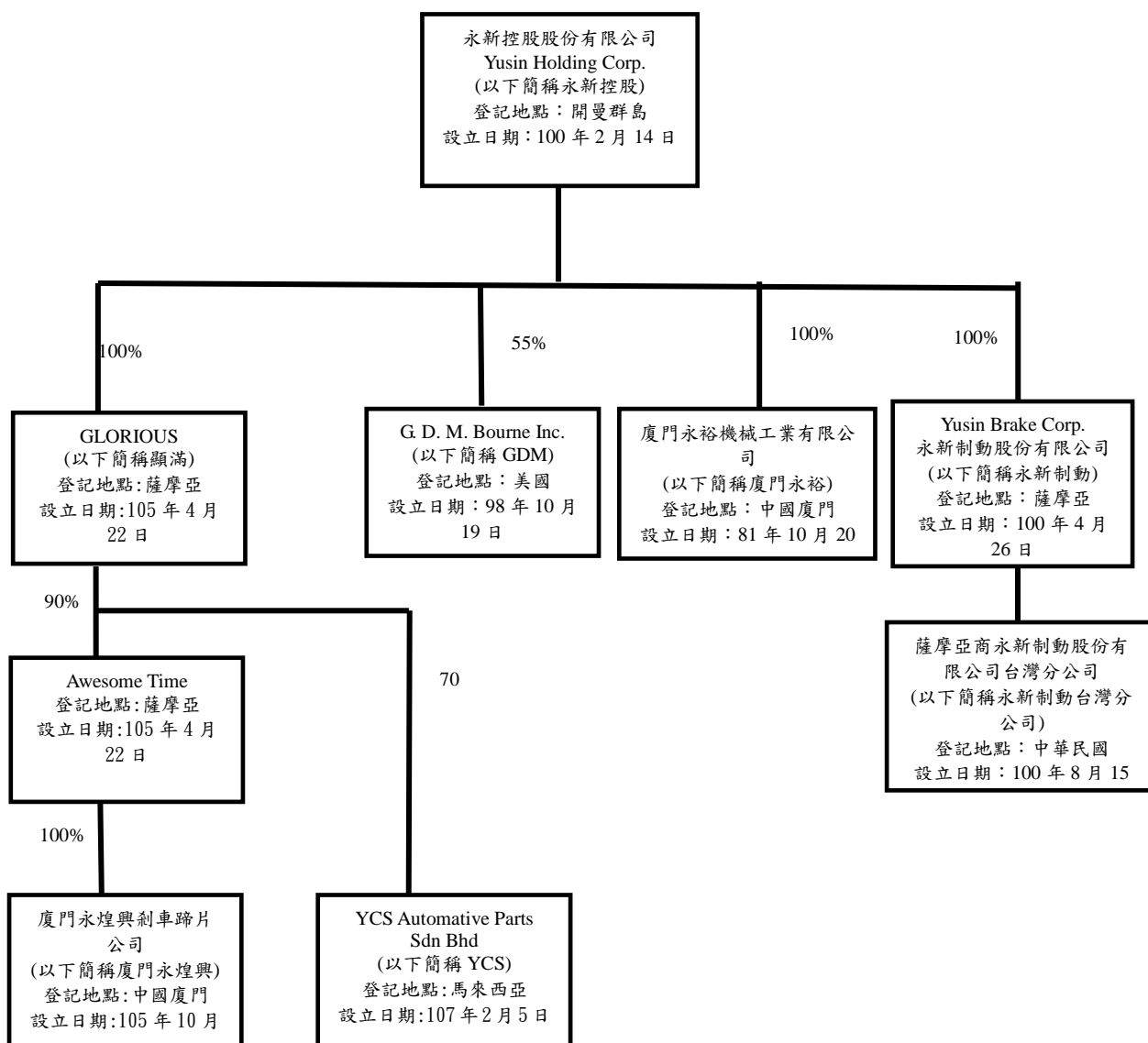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永新控股」)於100年2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目前專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之相關零組件，主攻售後服務市場 (After Market，以下簡稱 AM)，本集團所生產之車用剎車系統之剎車總泵及分泵型號眾多，產品涵蓋世界各大汽車廠牌、種類齊全，且近年正積極拓展大陸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以下簡稱 OE)市場及 AM 市場。

###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278-8687

2.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 5 之 6 號(一廠)

地 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同宏路 161 號(二廠)

電 話：(86)592-593-2999

3. G.D.M Bourne. Inc.

地 址：2056 Vista Parkway STE. 235 West Palm Beach, FL. 33411

電 話：(561) 697-4502

4. Yusin Brake Corp.

地 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 話：(886)5-278-8687

5.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5 樓

電 話：(886)5-278-8687

6.GLORIOUS MOON LIMITED

地 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 話：(886)5-278-8687

7.Awesome Time Limited

地 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 話：(886)5-278-8687

8.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地 址：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新民鎮同宏路 161 號 4 號廠房 1 樓

電 話：(86)-592-7559877

9.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地 址：lot 680, batu 1 1/2, jalan bangi,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電 話：6019-229-5768

(四)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1年10月	成立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89年7月	取得ISO 9002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3年10月	取得QS 9000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97年6月	遷廠至同安工業區
98年2月	取得TS16949 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99年6月	獲得廈門市著名商標
99年11月	獲得福建省名牌產品及著名商標
100年2月	成立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2月	獲得廈門市優質品牌產品
100年3月	廈門永裕二廠機加工正式量產
100年8月	獲得廈門市企業技術中心認證
101年8月	對廈門永裕增資美金5,000 仟元
102年8月	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102年10月	永新控股辦理現金增資60,000 仟元
102年12月	獲得福建省企業技術中心認證
102年12月	通過博世精益生產認證
103年2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5萬單位
104年10月	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105年10月	成立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公司
105年12月	獲得廈門市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7年2月	成立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108年4月	取得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薩摩亞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薩摩亞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董事	許耀仁	中華民國
董事	張祚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萬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印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立董事	羅振宏	中華民國
總經理	許耀仁	中華民國
財務部總監	張文福	馬來西亞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生產部副總經理	莊啟崇	中華民國
稽核部經理	陳佳成	中華民國

## 二、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利息費用有利息費用420仟元及1,134仟元；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漸低，因此，未來即使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銷貨大部份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料付款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106年度及107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9,631)仟元及19,730仟元，整體而言兌換損益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金為主，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當功能性貨幣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稅前淨利將變動5,869仟元。

#####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且本集團除子公司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產品開發主要以AM市場為主，產品種類眾多，未來開發計畫除了配合客戶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外，並著重提升產品開發的質與量，本公司

預計 108 年度將投入 5000 萬研發及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未來研發工作主要有四：

#### (1)卡鉗的開發

汽車市場碟式剎車是目前的主導產品，以前主要在一些高端轎車採用碟式剎車也將在中低端市場開始普及配置；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卡鉗模具完成開發為 428 個，為擴大未來市場佔有率，計畫陸續對卡鉗項目進行開發，並以中國與美國市場為優先。

#### (2)汽車剎車系統的整合開發

汽車剎車系統為汽車工程中一項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本公司以既有剎車產品(剎車總分泵、離合總分泵、橡膠配件等)之開發生產經驗，積極佈局剎車系統中其他零組件如：剎車軟管、中心閥、液壓調節器、感載比例閥等，以期未來整合為一剎車系統模組，再搭配外購之電子控制系統，開發成整車之剎車系統，以使產品將更具競爭力。

#### (3)製程關鍵技術的開發

本公司在技術發展上除了對現有產品作充分紮根外，積極對剎車系統其它產品作技術拓展；對現有生產、組裝、測試將作改善、創新；積極投入自動及半自動化產線、設備、工裝的研發，力求省人、省力，提高效益；期待有效控制技術、品質和成本。

#### (4)購置逆向工程之相關設備

所稱之逆向工程是針對現有工件利用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準確、快速的將輪廓座標量得，並加以建構曲面、編輯、修改後，產出完整之設計圖表，藉以加速描繪量測之速度。本公司目前透過樣品量測並繪製設計圖後，再製模、量產，其已大幅減少產品之誤差，未來若購置 3D 數位化量測儀器等相關逆向工程之設備後，即可提升開發速度，並於短時間內將產品設計完成，以掌握市場的先機。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台灣主要為集團接單暨售後服務中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北美地區則為負責拓展美國汽車零組件之代理業務與售後服務。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皆非特許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以及時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措施，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脈動與技術流行趨勢外，也對各式材質之原料與不同種類之剎車系統相關零配件進行研究並改善製程，進而提供最具有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應所屬產業之變化。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提升產品品質，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進客戶對於公司產品之信任，因此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而須做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毛坯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之一，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產能持續擴充，本公司為提升主要原料自製比率，於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人民幣1,445萬元額度內，間接轉投資蕪湖三炎機械有限公司並取得85%以內之股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匯出790萬人民幣(約合新台幣36,340仟元)之股款，並預計以自有資金於108年7月匯出股款400萬人民幣(約合新台幣18,040仟元)，本轉投資案主係因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且業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廠房係著眼於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而進行之硬體布局，初步目標係將目前一廠區及二廠區生產、組裝與銷售不連貫的流程先予以調整，藉此減少人力重複的浪費，進而達到節省管理成本的目的，整體來看對公司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提升確實將有所貢獻，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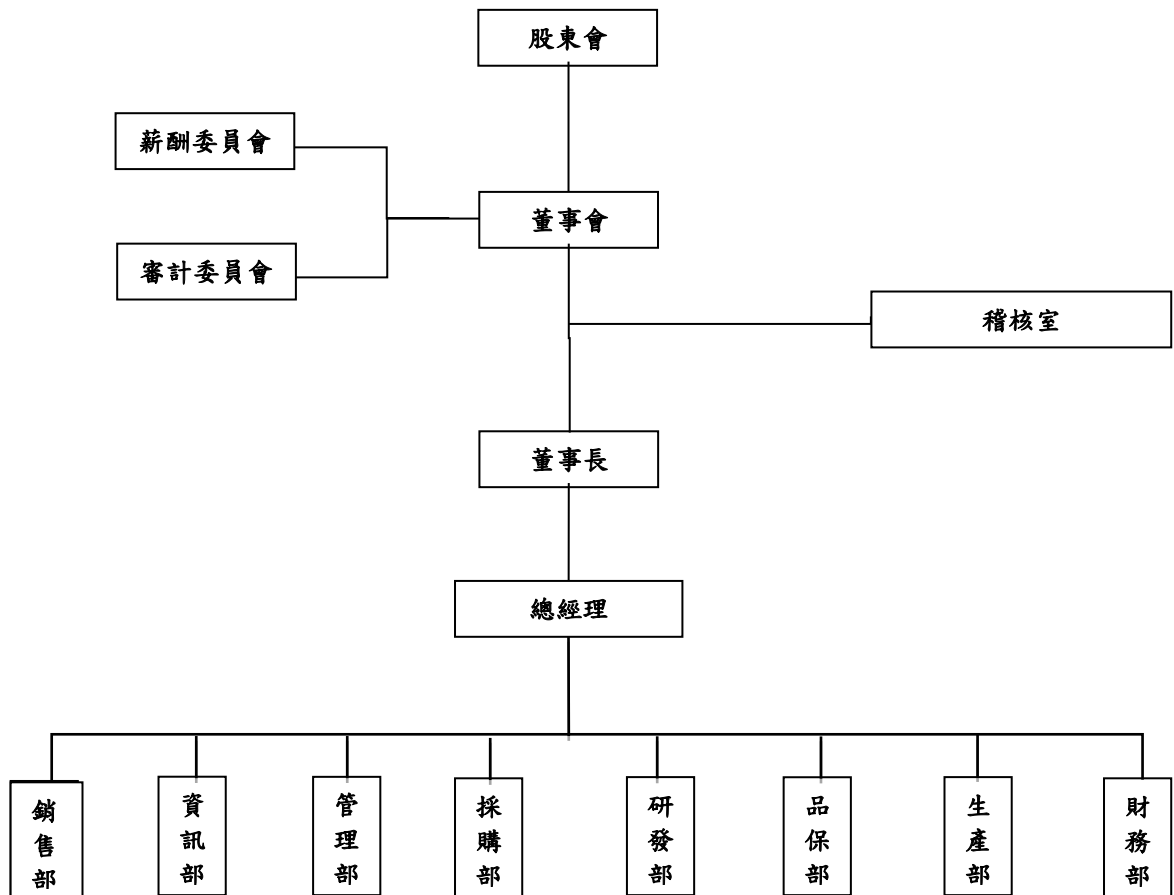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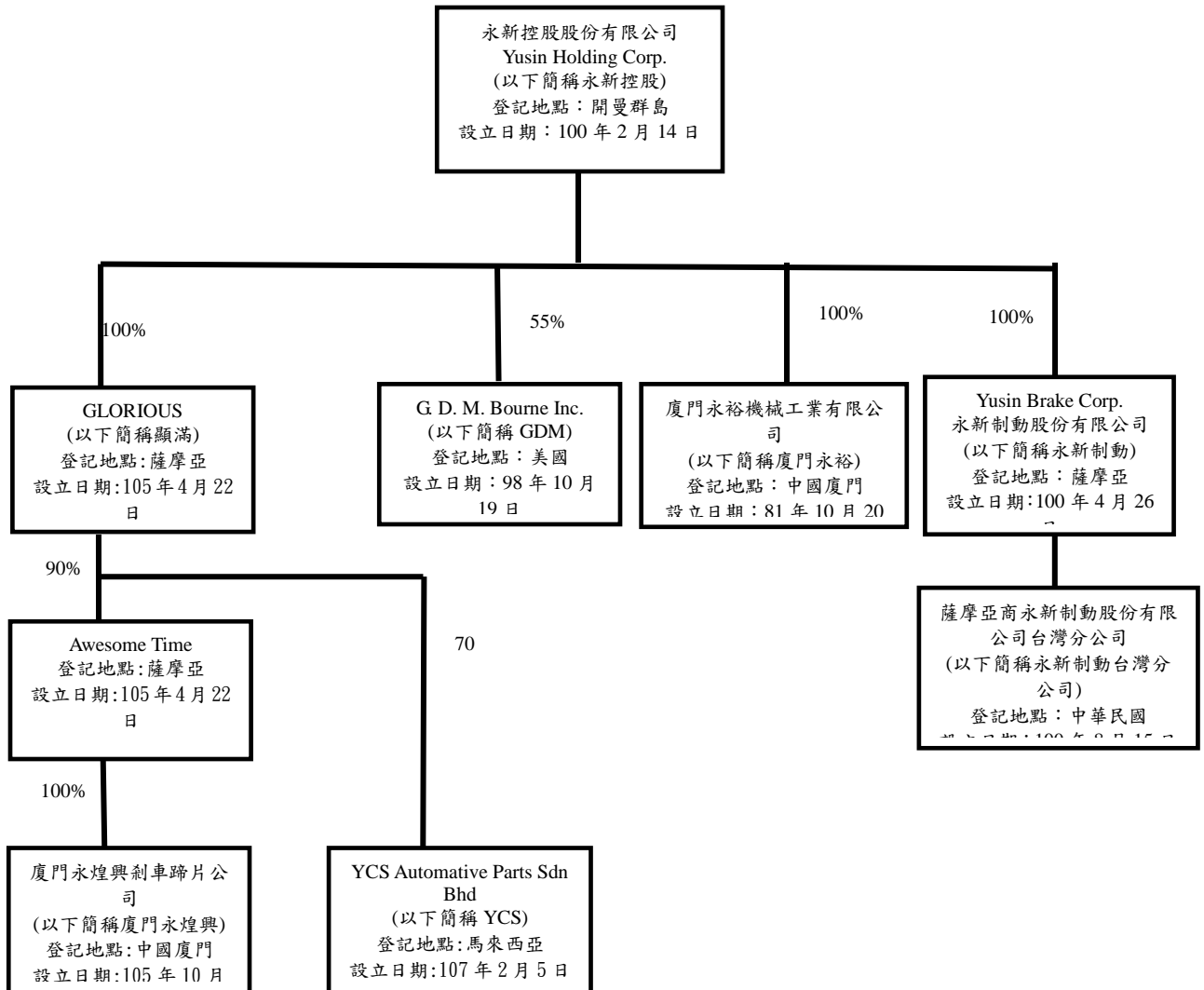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 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並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銷售部	1. 業務推展及銷售之執行。 2. 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新產品開發之連絡溝通窗口。 4. 客戶信用之提出及應收帳款催收。
資訊部	1. 制定集團各公司資訊系統整合並配合發展策略需求。 2. 各公司電腦化作業與網路通信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員工溝通、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 總務、設備維護與環安作業之管理。
採購部	1. 掌理市場資訊收集新原物料導入。 2.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 3. 成品及原物料倉儲管理。
研發部	1. 新技術之開發與趨勢研究。 2. 新材料之開發、驗證與測試研究。 3. 客戶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4. 技術標準之建立與管理。
品保部	1. 督導品質認證及作業標準有效維護。 2. 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提升製程品質。 3. 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之成效。 4. 評核品質系統運作、執行及監督製程標準化實施成效。
生產部	1. 生產目標之執行、提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2. 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 3. 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4. 產品製造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式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1. 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2. 負責組織實施年度預決算管理、稅務規劃及資金管理等。 3. 制定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4. 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融資等相關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8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廈門永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00%	11,600	-	-	-
G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	55%	55	-	-	-
永新制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0	100%	220	-	-	-
顯滿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0	100%	1,800	-	-	-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耀仁	男	中華民國	82/12/4	-	-	-	-	716,000 (註1)	2.07%	臺灣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臺灣工商時報 記者 廈門永裕生產部 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銷售部 副總經理	Top Adventur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
子公司總經理	Geoffrey D. M. Bourne	男	澳大利亞	98/10/19	200,000	0.44%	-	-	-	-	University of Aix en Provence in France GDM 董事長	GDM 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總監	張文福	男	馬來西亞	100/12/1	50,000	0.1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財務總監	廈門永裕 財務總監 GDM 財務總監 永新制動 財務總監 廈門永裕 董事	無	無	無	-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男	中華民國	101/2/1	47,000	0.11%	-	-	-	-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三益制動科技(股)公司 生產部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 董事	無	無	無	-
生產部副總經理	莊啟崇	男	中華民國	105/11/10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 福州諾貝爾福基機電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無	無	無	無	-
內部稽核經理	陳佳成	男	中華民國	105/11/10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學碩士 廈門向陽坊食品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

註1:總理由其投資控股公司 Top Adventu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108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選日	次任 日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	薩摩亞	102/4/8				2,617,500	7.45%	2,617,500	7.56%	-	-	-	-	-	-	-	-	-
	代表人： 紀經得	男	中華民國	102/4/8		105/5/27	3年	-	-	-	-	25,000	0.07%	-	-	亞東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安捷制動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鑫榮機械工業(股)公司生產部兼業務部經理	Dynamic Holding Inc 董事 廈門永裕 董事 GDM 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向陽	舅甥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	薩摩亞	102/4/8				3,487,500	9.92%	3,222,500	9.31%	-	-	-	-	-	-	-	-	-
	代表人： 許永俊	男	中華民國	102/4/8		105/5/27	3年	-	-	-	-	8,000	0.02%	-	-	嘉義縣朴子高中 永新制動 董事長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榮機械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董事 永新制動 董事長 Suncorp Corporation 董事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耀仁	父子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	薩摩亞	102/10/17				2,907,500	8.27%	2,489,500	7.19%	-	-	-	-	-	-	-	-	-
	代表人： 盧宗明	男	中華民國	102/10/17		105/5/27	3年	-	-	-	-	7,000	0.02%	-	-	國立嘉義高工電機科 盧宗明會計事務所 負責人 財團法人嘉義市修緣育幼院 董事長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 盧宗明會計事務所 負責人 財團法人嘉義市修緣育幼院 董事長	-	-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	薩摩亞	103/5/26				2,617,500	7.45%	2,617,500	7.56%	-	-	-	-	-	-	-	-	-
	代表人： 李向陽	男	中華民國	103/5/26		105/5/27	3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廈門永裕 監察人	-	董事	紀經得	舅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選日	次任 期	選日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董事	許耀仁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7/6/8		107/6/8	3年	-	-	-	-	-	-	716,000	2.07%	臺灣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 臺灣工商時報 記者 廈門永裕生產部 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銷售部 副總經理	廈門永裕 董事 Top Adventure Limited 董事 GDM 董事 YCS 董事 顯滿董事	董事	許永俊	父子
董事	張祚誠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7/6/8		107/6/8	3年	-	-	-	-	10,000	0.03%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會計碩 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	家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獨立 董事	林萬瑞	男	中華民國	105/5/27		105/5/27	3年	-	-	-	-	-	-	-	-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 台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主 任 銓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凱雲端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振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銓達投資(股)公司 董 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黃印強	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3/5/26		105/5/27	3年	-	-	-	-	-	-	-	-	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 系會計學師範專業本科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廈門蒙發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廈門蒙發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羅振宏	男	中華民國	106/6/8		106/6/8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系 羅振宏律師事務所執業律 師	羅振宏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霖宏科技(股)公司 董 事	-	-	-

##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ynamic Holding Inc.	紀經得(100%)
Full Glory Group Ltd.	許永俊(100%)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盧宗明(100%)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李聰儒(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資料：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						√	√			√		-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						√	√	√	√			-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	√			√		√	√	√	√			-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			√	√					√	√			√		-
許耀仁(註2)			√			√	√	√	√	√			√	√	
張祚誠(註3)		√	√	√	√	√	√	√	√	√	√	√	√	√	
林萬瑞			√	√	√	√	√	√	√	√	√	√	√	√	-
黃印強		√	√	√	√	√	√	√	√	√	√	√	√	√	1
羅振宏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許耀仁於107年6月8日補選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3:董事張祚誠於107年6月8日補選擔任本公司董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1,800	1,800	-	-	2,400	2,400	200	200	2.45%	2.45%	-	4,760	-	-	2,443	-	2,443	-	-	-	-	-	6.47%	6.47%	無
董事	許耀仁(註 1)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董事	張祚誠(註 1)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註 2)																									
獨立董事	林萬瑞																									
獨立董事	羅振宏(註 3)																									
獨立董事	黃印強																									

註 1：許耀仁、張祚誠董事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補選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改派李向陽作為法人代表。

註 3：羅振宏於 106 年 6 月 8 日補選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經得、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許耀仁、張祚誠、林萬瑞、羅振宏、黃印強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經得、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許耀仁、張祚誠、林萬瑞、羅振宏、黃印強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經得、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許耀仁、張祚誠、林萬瑞、羅振宏、黃印強	Dynamic Holding Inc.代表人：紀經得、Full Glory Group Ltd.代表人：許永俊、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盧宗明、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李向陽、許耀仁、張祚誠、林萬瑞、羅振宏、黃印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紀經得、許耀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7 年度)：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耀仁																		
副總經理	陳金龍	-	4,593	-	-	-	-	2,180	-	2,180	-	0.00%	3.78%	-	-	-	-	-	-
副總經理	莊啟崇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無	陳金龍、莊啟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許耀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0人	3人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耀仁	-	2,916	2,916	1.63%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金龍				
	生產部副總經理	莊啟崇				
	財務總監	張文福				
	稽核室經理	陳佳成				

註：該表僅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8,599	4.56%	11,603	6.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50	3.42%	6,773	3.78%
合計		15,049	7.98%	18,376	10.2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進行定期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份種類：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4,608,000	15,392,000	50,000,000	已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年0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創立資本	-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股份轉換 249,999,990	-	-
102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
104年10月	78	50,000,000	500,000,000	34,875,000	348,750,000	IPO增資 38,750,000	-	註1
105年2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5,150,000	351,500,000	員工認股 2,750,000	-	-
105年3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143,000	341,430,000	庫藏股註銷 10,070,000	-	-
105年6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243,000	342,430,000	員工認股 1,000,000	-	-
106年3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425,500	344,255,000	員工認股 1,825,000	-	-
107年3月	18	50,000,000	500,000,000	34,608,000	346,080,000	員工認股 1,825,000	-	-

註1：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0仟股，2015年7月22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008號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4	92	6,668	31	6,795
持有股數(股)	-	1,378,000	802,071	17,339,925	15,088,004	34,608,000
持股比例	-	3.98%	2.32%	50.10%	43.60%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1.06%。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31	15,489	0.04%
1,000 至 5,000	1,288	2,533,452	7.32%
5,001 至 10,000	190	1,538,204	4.44%
10,001 至 15,000	77	1,003,855	2.90%
15,001 至 20,000	45	835,000	2.41%
20,001 至 30,000	51	1,306,000	3.77%
30,001 至 40,000	25	872,000	2.52%
40,001 至 40,000	20	914,000	2.64%
50,001 至 100,000	34	2,493,000	7.20%
100,001 至 200,000	9	1,315,000	3.80%
200,001 至 400,000	11	3,256,000	9.41%
400,001 至 600,000	3	1,607,000	4.64%
600,001 至 800,000	5	3,560,000	10.29%
800,001 至 1,000,000	1	917,000	2.65%
1,000,001 以上	5	12,442,000	35.97%
合 計	6,795	34,608,0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ull Glory Group Ltd		薩摩亞	3,222,500	9.31%
Dynamic Holding Inc.		薩摩亞	2,617,500	7.56%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2,617,500	7.56%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2,489,500	7.19%
Max Star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1,495,000	4.3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17,000	2.65%
郭文恬		中華民國	786,000	2.27%
吳淑貞		中華民國	722,000	2.09%
Top Adventure Limited.		薩摩亞	716,000	2.07%
郭乙丘		中華民國	675,000	1.95%
江傑源		中華民國	661,000	1.91%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	-	-	-	-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204,000)	-	-	-	(61,000)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418,000)	-	-	-	-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註 3)	-	-	-	-	-	-
董事	許耀仁(註 1)	-	-	-	-	-	-
董事	張祚誠(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林萬瑞	-	-	-	-	-	-
獨立董事	黃印強	-	-	-	-	-	-
獨立董事	羅振宏(註 4)	-	-	-	-	-	-
總經理	許耀仁	-	-	-	-	-	-
子公司 總經理	Geoffrey	50,000	-	-	-	-	-
生產副 總經理	陳金龍	6,250	-	8,250	-	-	-
生產副 總經理	莊啟崇	-	-	-	-	-	-
財務總監	張文福	12,500	-	12,500	-	-	-
內部稽核 經理	陳佳成	-	-	-	-	-	-

註 1：董事許耀仁於 107 年 6 月 8 日補選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董事張祚誠於 107 年 6 月 8 日補選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3：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改派李向陽作為法人代表。

註 4：羅振宏於 106 年 6 月 8 日補選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3,222,500	9.31%	8,000	0.02%	-	-	Top Ad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許耀仁)	父子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2,617,500	7.56%	25,000	0.07%	-	-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	甥舅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	2,617,500	7.56%	-	-	-	-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甥舅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2,489,500	7.19%	7,000	0.02%	-	-	無	無	
Max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碧秀)	1,495,000	4.32%	-	-	-	-	無	無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7,000	2.65%	-	-	-	-	無	無	
郭文恬	786,000	2.27%	-	-	-	-	無	無	
吳淑貞	722,000	2.09%	-	-	-	-	無	無	
Top Ad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許耀仁)	716,000	2.07%	-	-	-	-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父子	
郭乙丘	675,000	1.95%	-	-	-	-	無	無	
江傑源	661,000	1.91%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80.10	97.4	80.10
	最 低	61.00	69.2	61.00
	平 均	68.41	78.53	68.4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6.03	36.24	36.03
	分 配 後	31.03	31.21	31.03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4,573	34,393	34,573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5.19	5.26	5.19
	追 溯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5.19	5.26	5.19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5	5	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3.18	14.93	13.18
	本 利 比	13.68	15.71	13.68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7.31	6.37	7.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 14.4 及 14.5 條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0.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107 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合計 173,040 仟元，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0.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盈餘 4.14%及 0.99%估列，該等金額於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經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承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別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新台幣 2,4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不同。

(2)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僅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決算 107 年度盈餘時扣除，故每股盈餘仍為 5.19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發放金額與當年度所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之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其他相關等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剎車總泵		692,673	50.88	766,174	48.91
剎車分泵		450,771	33.11	510,458	32.58
其他		217,957	16.01	289,988	18.51
合計		1,361,401	100.00	1,566,62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卡鉗、助力器、剎車片及其他相關汽車零組件等，其主要功能係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主攻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產品銷售區域遍佈全球，其中以北美地區為主。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卡鉗的開發
- B.EPB(電子駐車)卡鉗的開發
- C.單、雙膜片助力器的開發
- D.塑料離合器總分泵的開發
- E.高效能陶瓷剎車片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汽車市場 2017 年開始成長減緩，2018 年則因主要市場需求不振、中美貿易之影響，消費者觀望心態浮現，汽車市場 5 年來首次呈現衰退。即使全球市場規模萎縮，銷售分佈以全球汽車市場來看，中國占比 30% 仍是最大宗，其次是美國 19%，中國和美國佔據全球約一半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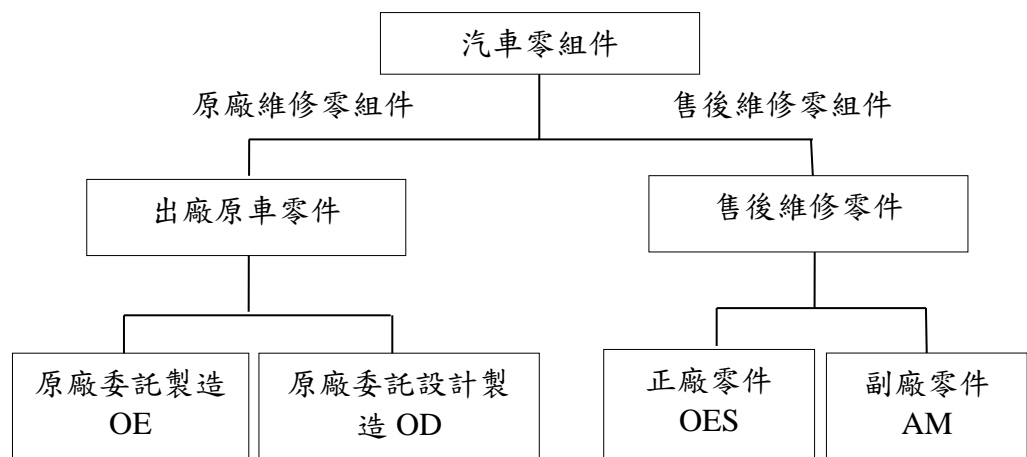


市場。中國車市 2018 年遭遇多項變數，首先是汽車購置稅優惠在 2017 年底結束，從 7.5% 調回 10% 卻反倒讓消費者將買車時間提前至 2017 年 11~12 月，壓縮上半年銷貨空間，下半年則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內需疲弱等因素影響加劇，使得全年車市景氣急轉直下，據汽車研究機構 MarkLines 數據顯示 2018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年減約 3%；美國方面，雖然經濟轉好，但 2017 年下半年全面開徵鋼鋁關稅，使得終端售價提高，據汽車研究機構 MarkLines 數據顯示，2018 年美國汽車銷售量為 1,727 萬輛年增僅 0.3%。美國目前持續面臨車貸利率上調以及貿易戰調高關稅成本等不確定因素，將迫使消費者購車負擔加大。

依據國際汽車協會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統計數據顯示，觀察全球車市銷售狀況，2010 年至 2017 年整體成長率大致介於 0~5% 區間，2018 年在美中貿易戰影響消費信心下，首次出現銷量下滑的現象；展望 2019 年，在前述文中提及之中國及美國兩大車市面臨之問題未緩解前，恐仍面臨銷售不樂觀之狀況，但另一方面在新興國家的汽車需求提升及持續成長的電動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還有車聯網等領域，為全球汽車相關產業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預估 2019 年全球車市銷售年增率將由谷底攀升。

#### A. 汽車零組件市場分類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及售後維修零件 (After Market ;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 OE) 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riginal Design ; OD)，此皆屬於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及非正廠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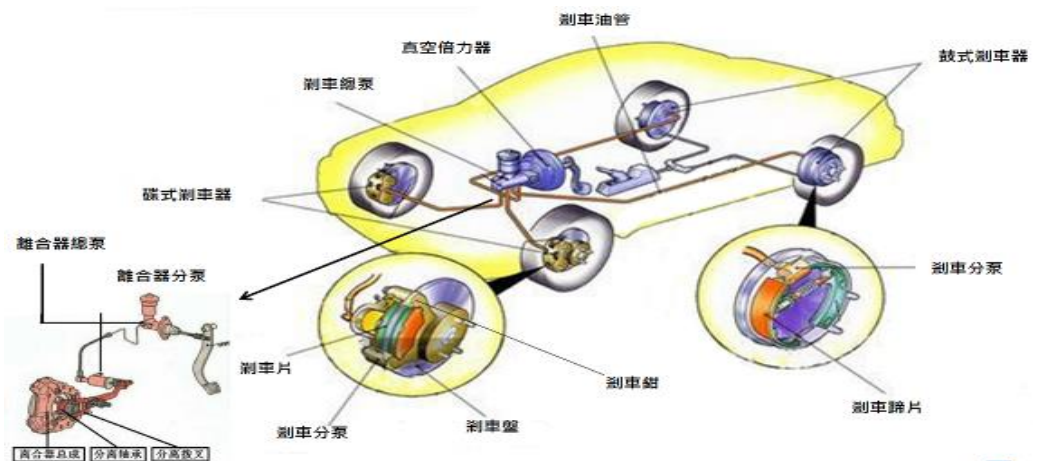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ARTC)

## B. 汽車剎車系統之現況及成長性

隨著科技與時代的進步，人們對於車輛的要求，除了性能、外觀之外，也逐漸重視「安全性」，所以各家車廠無不加強研發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以期將車主的生命、財產損傷減到最低；各家車廠均研發能減少事故發生的配備大多著重於剎車系統、安全氣囊等；除了加強研發汽車安全性能外，汽車研發後實際上路的安全性能也著實的在考驗車廠，汽車安全性能是否能有效的被操控，是否會因為設計或是零組件上的瑕疵而使車主及乘客受到傷害，而迫使車廠召回問題車輛。多年以來歷次車廠召回緣由，最多需要被召回主要都是安全性能上出了問題，例如：安全氣囊可能失效、制動踏板開關觸點接觸不良、後駐車卡鉗密封圈密封不良致卡鉗內部可能發生腐蝕等，大多是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之項目，由此可知安全性能在行車之中，對車廠或是車主無疑是最重要的一環。

汽車剎車系統剖析圖



早期汽車剎車是由鋼索帶動，與機車、腳踏車剎車一樣，1920年左右改成油壓式剎車。1950年代汽車剎車開始有真空動力輔助設計，減輕了剎車踏板的重量而到1960年代，汽車剎車都還是鼓式剎車，早期出廠的車輛係以「後鼓前碟」做為搭配，但因碟式剎車在剎車性能上明顯優於鼓式剎車，因此全球汽車市場新車採用前後碟剎日益普遍，尤其又以北美及歐洲汽車市場更為明顯。隨後電子科技興起，造就1980年代防鎖死剎車系統(Anti-lock Braking System；簡稱ABS)的出現，到了1990年代剎車系統開始有了循跡控制和前後俯仰穩定度(yaw stability)控制的功能，都是電子科技之賜。

ABS和動力輔助剎車都還是附加在原有的油壓剎車系統上，主體動作仍是以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啟動剎車油壓系統，同時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後，再轉回控制機械剎車動作。但剎車系統

中需經過電子感測器接收、判斷車況訊號越來越多，循跡控制、穩定度控制等機械剎車動作控制越來越受重視，現今開始改以電子訊號傳送為主軸，將開始剎車踩踏的機械動作直接變成電子訊號，整合ABS之類電子系統的訊號後，再啟動剎車油壓系統，這就是“電控液壓式(electrohydraulic)”剎車系統的思考方式，即電子式剎車系統(Brake-By-Wire；簡稱BBW)，剎車踏板的角色變成類似電門開關，不是直接驅動剎車總泵，而是轉成一個電子訊號傳送至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ECU考慮了來自駕駛輸入，以及ABS、剎車動力輔助、循跡控制、穩定性控制所需的各種車況訊號輸入後，決定了獨立施加在各個車輪的最佳剎車力，再經由油壓系統施加到各個車輪上，對剎車力道的控制可以更精細。

新式剎車方式隨著現代電子科技的進步亦持續推陳出新，例如ABS、BBW等剎車輔助控制系統，無論科技如何進步，汽車剎車系統中其主要零組件真空倍力器、剎車總分泵、剎車油管等，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能電子控制，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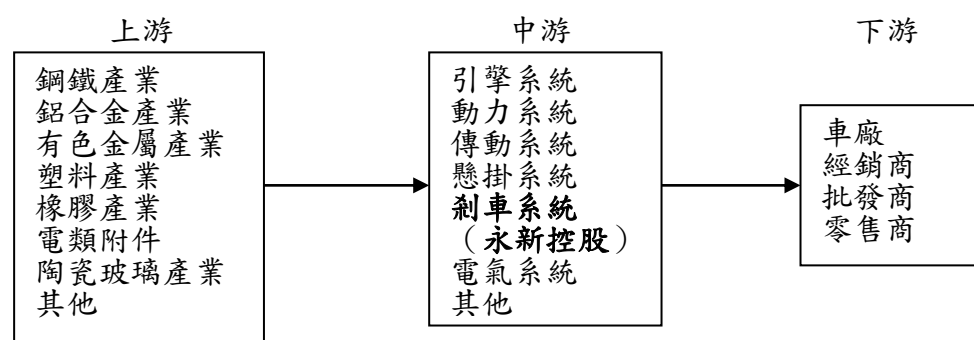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上游：

汽車零組件之主要原物料包含鋼鐵、鋁合金、有色金屬、塑類、橡膠電類附件、陶瓷玻璃產業等，目前公司以鋁材或鐵材為剎車總分泵之主要材質，因此其鋁或鐵材產品占生產成本之比重較高；目前上游鋁及鐵材受國際原物料大幅上揚影響，造成供應商需漲價因應，促使購料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將適時對下游客戶反應其報價，以期降低未來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 B. 下游：

剎車系統是汽車零組件中重要之一環，隨著汽車行業之演變，剎車行業亦已存在多年歷史，且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及其銷售量逐年穩定提升，汽車剎車系統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下游變化對該行業營運不致有不良之影響。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剎車系統係為汽車結構中最重要之安全項目，它的能力在於提供予駕駛人以安全地重複操作剎車，藉而使車輛可以靜止。目前多數之剎車系統均藉由油壓之原理而成，將踩下踏板之動作轉換成剎車之能力，而以踏板動作轉換成油壓之重要零件即為剎車總泵，該零件係由裝有剎車油之油罐、能產生油壓之活塞及鋁合金或鐵所鑄之缸體等項目所組成。能源效率及低碳排放已成為汽車產品發展的必然趨勢，故主流車型之零組件均朝向小型化和輕量化為設計方向，不僅可以使整車重量減輕，進而減少耗油量，也可以使汽車內部空間變大，讓乘坐者更為舒適，在兼具功能性與環保考量下，目前業者剎車總分泵之設計也由早期鐵材轉變為鋁材，近期許多輕型環保為主之汽車亦開始採用塑料材質之總分泵，而其外觀體積也逐漸朝小型化而發展。

剎車原理概略分為兩大類別，一為機械式剎車(鋼索或其他機械裝置牽引拉動)，另一為液壓式剎車(利用帕斯卡原理靠液壓來控制剎車系統作動)，而後因電子科技產業之興起，電子式與液壓式結合，用以更高效率及安全之方式剎車，惟無論電子科技或其他方式原理，其剎車系統均是汽車最基本的安全配備之一，僅會隨著電子科技之進步，搭配智能電子控制等，無疑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不可少的基礎配備。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廠商，目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惟將在未上市櫃以及國外市場中從事相關產品之同業列示如下：

相關競爭者	主要產品	主要銷售地
永新控股	剎車泵、離合器泵等	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市場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剎車泵、進氣支管、汽缸頭、變速箱等	台灣、東南亞市場
SORL Auto Parts, Inc. (瑞立集團)	自動氣剎車閥和液壓剎車閥	北美市場
LPR Italy	盤式剎車片、鼓式剎車蹄、剎車鉗、剎車鼓等	歐洲市場

市場上剎車總分泵產品種類多元，依個別型號分別適用於不同之廠牌車種中，目前市場上各廠商所專注剎車系統各有不同，國內外同業相近之廠商為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RL Auto Parts, Inc.、LPR Italy 等公司，以上各廠商多數生產銷售之剎車產品種類較多，市場亦較為集中於單一地區，惟本公司深耕汽車剎車總分泵市場已久，並已儲備大量產品品項，目前主要以北美市場為主，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

家，於各地主要交易對象多數為知名通路經銷商及零售商，因此本公司於同業中應具備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 2019 年全球車市預計仍由美國、中國及新興國家帶動成長，長期趨勢來看因汽車轉向新能源車輛發展，汽車零組件廠透過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來提升競爭力，為因應汽車轉型商機和擴展市場，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新市場經營，從原有售後服務的 AM 市場，積極朝向 OEM 大廠合作生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汽車用剎車系統零組件(如，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等)之開發、測試、生產與銷售，由於從事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製造與生產深耕已逾 25 年，製造經驗豐富，且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已擁有市面上大廠車款之剎車總分泵等零組件，並憑藉著該產業多年之經驗，以及消費者自新車買入、使用與截至更換汽車零組件之時間統計，還有各式車款零件損壞難易度等因素，同時於短時間內拆解與分析產品結構，據以因應 AM 市場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需求，如：卡鉗、EPB（電子駐車）卡鉗、高效能陶瓷剎車片等，並持續加強新技術開發與 OE 市場動向。

再者，除維持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具有高品質之標準外，更加強產品製造過程中各項工序為產品製成所帶來之效能，並適當加入自動化設備之投入如機器人的使用(含生產、檢測、輸送為一體的)，以使省工、省人進而節省製造成本，不僅可迅速達成客戶需求，更兼顧公司獲利成長。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博	士	-	-	-
碩	士	-	-	-
大	專	16	30	31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2,629	35,647	47,979	43,644	49,373
營業收入淨額		1,299,069	1,414,553	1,424,198	1,361,401	1,566,620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74	2.52	3.37	3.21	3.15

資料來源：103~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年度	總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適用於總泵裝配產線
	卡鉗 2 項：卡鉗 2 項應用於 VW 車種的二款車型
	SS”型總泵的開發 35 項：SS”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
	一般剎車總泵 86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剎車分泵 116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2 年度	分泵精益產線的開發 (1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
	全自動裝皮圈皮套設備 (1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替代人工裝配
	“SS”型總泵的開發 50 項：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VW\FORD\NISSIN 新車
	一般剎車總泵 68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103 年度	剎車分泵 97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半自動裝皮圈設備開發 (2 項)：適用於分泵裝配產線少量多品種型號之產品
	FR 比例閥產品活塞裝配檢測設備開發 (1 項)：適用於 CRCI 分泵裝配產線，合併檢測和裝配工部，替代人工裝配
	總、分泵可攜式檢測設備的開發 (2 項)：提供客戶於市場對 YUSIN 產品經行維修、檢測服務用
	一般剎車總泵 127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及堆高機和農墾用車型
	中型卡車剎車總泵 4 項：剎車總泵適用於：通用 Chevrolet Truck
	“SS”型總泵的開發 18 項：SS 型總泵主要應用於 KIA/FORD/ HONDA/TOYOTA/NISSIN/DODGE/DAIHATSU/CHEVROLET 等歐、美、日、韓新車型
	剎車分泵 118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OPEL/PEUGEOT/HONDA/TOYOTA/NISSIN/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卡鉗開發 (2 項)：HONDA 飛度風範 2009 和凱越 2003 的二款車
104 年度	一般總泵 47 項：剎車總泵分別應用於 VW/FORD/OPEL、HYUNDAI/HONDA/TOYOTA/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及堆高機車型
	一般分泵 17 項：一般剎車分泵應用於：VW/FORD/TOYOTA/MITSUBISHI 等歐、美、日車型
	"卡鉗開發 (3 項)：Jeep Trucks Wrangler 07-13 /Liberty 02-08
105 年度	一般分泵 60 項：分泵開發增添了重型卡車使用的自調功能的大缸徑品種
	一般總泵 80 項：剎車總泵成功開發一款旋轉焊接的塑料總泵，目前已有 8 款塑料總泵投入銷售
	一般卡鉗 120 項：主要是美國市場及少部分國內市場需求的品種，主要應用於：VW\FORD\TOYOTA\ HONDA\KIA\BUICK 等歐、美、日車型
	EPB(電子駐車)卡鉗：電控部分正在研發測試中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油缸油杯防塵之類專利
	彈簧座抗負壓結構專利
	複合式加工刀具專利
	卡鉗三次元通用輔助治具專利
	盤式制動器支架防塵套結構改進專利
	矩形圈車邊改善方法專利
	油杯卡浮子變更法專利
	盤式制動器支架開模方式改進專利
107 年度	支架平行度測量專用檢測治具專利
	量具專利(一種用於汽車制動分泵缸體專用的檢測量具)
	密封閥一體式結構(一種快拆與快裝且一體式的密封閥結構)
	定鉗缸口防塵套的配合結構改良(一種用於定嵌缸口的防塵套結構)
	一種雙放氣結構制動鉗(一種雙放氣結構制動鉗)
剎車油壺熔接面改善專利(剎車油壺熔接面裝置)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畫

###### ①行銷策略

- A. 北美市場佔公司營收的43.74%，需針對該市場的鞏固與持續增長該區域業績，得以對該區域市佔率的保持與領先。
- B. 對中國、歐洲與新興市場業務拓展的持續增加，接洽中國、歐洲與新興市場各大品牌集團公司，進而提升該區市場占有率。
- C. 擴充卡鉗生產產能、提升卡鉗毛胚品質，全力爭取符合市場客戶訂單需求。
- D. 整合符合中國汽車后市場終端客戶的多元產品需求，尋求汽車配件供應商合作，下游則尋求具有實力渠道商加盟為服務商，以中高品質適切價位切入市場，以優質的服務感動AM終端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E. 初步規劃的剎車卡鉗產線已陸續建置完成，新產品亦加緊開發中，目標先以銷售北美售後市場為主，其營收比重會逐季增加；此外，於105年設立剎車片產線，預計108年起可放量成長。

###### ②生產策略

- A. 透過產品整合歸類標準化，加速制動卡鉗產品的開發與量產，配合售服市場需求特性，將制動卡鉗產品做大作廣。
- B. 引進彈性生產製造線以標準化模組化強化快速換模換線，以對應少量多樣的市場結構。

- C. 落實ERP自動排程與流水式生產線布置，優化產線平衡與縮短訂單交貨日期。
- D. 推動產線省力化自動化，導入高效率機械手臂降低人力需求與持續改善因應中國人力成本提升。
- E. 建立產品條碼系統減少人為輸入時間與錯誤，提升物流準確性滿足客戶需求。
- F. 落實精益生產的提案改善制度，提升品質穩定性、提升生產(OEE)綜合能力。

### ③管理策略

- A. 引進專業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完善各單位人員的需求並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市場潮流，使公司競爭力再提升。
- B. 透過精進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相輔相成，減少不必要之系統流程，以提升公司管理與人員效率，進而更人性化與效率化的工作。
- C. 強化補足公司績效管理模式，使員工朝著績效的方向目標邁進，進而可以提升工作的效率增加公司產值，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效能。
- D. 透過內、外部訓練與公司內部訓練塑造公司使命與價值基本觀。

## (2)長期計畫

為追求穩健與長遠之經營，長期發展計劃與策略係為必要之方針，亦為永續經營之藍圖，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如下：

### ①行銷發展計劃

- A. 公司的剎車總、分泵產品已佔有較大之市場份額，預期逐步擴充產品線並透過現有客戶群來迅速提高營業額，在不會增加過多費用的同時，客戶亦能在原有基礎上維持合作，可深化彼此的信心。
- B. 目標在打入汽車配套廠後，成立汽車剎車系統研究所以精進研發質量，同時儲備研發人才與開發新產品創新技術，持續往高階產業技術發展，以因應後續剎車系統配合電子化的需求。
- C. 以作為汽車配套廠為先驅，後創立自有品牌，組建自有銷售體系。
- D. 從自有的剎車系統零件再擴展至汽車底盤零件，以銷售市場易損且暢銷的前20項底盤零組件為主，同時建立品牌的核心技術系統，以品質標榜台灣OEM廠商聯盟的品牌形象，持續在中國汽車售後銷售佈局
- E. 剎車卡鉗產品在售後市場站穩腳步後，憑藉著累積的生產經驗及精



進的技術，以中國汽車OE市場為目標，積極爭取中國車廠訂單。

## ②針對中國市場設置配銷倉庫

設置中國區域市場的產品配銷倉庫並搭配物流業者配銷送貨，以快速的到貨服務及突出的性價比來服務最終消費者。

## ③透過維修 4S 店與電子商務擴大通路版圖

實體與虛擬通路同時並進，實體以4S店（結合整車銷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後服務（Service）以及信息回饋（Survey）四項服務）與當地的汽車維修保養廠，虛擬則以電子商務系統的推出以縮短銷售通路層級，加上優越的產品品質、快速的配送速度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輔以全系列品牌形象推廣樹立於終端通路店面中，使該公司的產品具有市場品牌影響力，為具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優秀汽車零件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北美地區	705,646	51.83%	685,190	43.74%	178,589	47.46%
中南美地區	249,918	18.36%	351,581	22.44%	89,303	23.73%
亞太地區(註 1)	266,632	19.59%	384,509	24.54%	75,526	20.07%
其他地區(註 2)	139,205	10.22%	145,340	9.28%	32,903	8.74%
營業收入淨額	1,361,401	100.00%	1,566,620	100.00%	376,321	100%

註 1：亞太地區主係指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註 2：其他地區係指中國、澳洲、非洲及歐洲等。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因在剎車系統零組件產業有著深厚的經驗及技術，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產品，也贏得各大國際客戶之肯定，目前主要同業有台灣的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美地區的 SORL Auto Parts, Inc....等，而因僅生產銷售剎車總分泵之同業，目前無明確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較難推估市場佔有率，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技術及品質上卓越的表現，加上深耕市場已取得客戶之信賴，同時也持續研發更多樣化之產品，使得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剎車系統模組等產品之內部零件，

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及售後服務市場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保有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因中國目前汽車仍可維持一定數量的年銷售額，保持汽車銷售生產大國的稱號。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 AM 為主，因受國際油價長期居高不下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近年來美國車廠新車銷售情形不佳，AM 市場卻反受其利，因為汽車持有者減緩汰換舊車，延長老車使用年限。如此一來使得對替換零件有更大的需求。在北美汽車保有量佔有相當龐大數量的情況下，可預期 AM 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據預測到 2020 年，中國汽車保有量將達到 2.5 億輛，維修市場需求規模將再翻一番，維修產值有望超過 1 萬億元。目前中國約有 2.6 億輛汽車，平均車齡 3.6 年，預計 2019 年超過保修期的汽車數量約為 1 億輛，佔汽車保有量的比重 40.4%，市場主要集中於維修、養護等方面，顯示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發展空間巨大。為整合符合中國汽車后市場終端客戶的多元產品需求，尋求汽車配件供應商合作，尋求具有實力渠道商加盟為服務商，以中高品質適切價位切入市場，以優質的服務感動 AM 終端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競爭利基：

##### ① 產品品質通過各種檢測，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連鎖經銷商及零售商肯定。由於汽車剎車零組件係汽車行車安全之重要系統，攸關汽車行駛之安全性及操作性能，因此本公司於品質管理檢測相當嚴謹，對於新研發或已銷售於市場中產品，均會對其抽檢試其性能及功能與原設計相仿，其已為立足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 ② 蒐集市場各種車款之產銷能力及迅速供應於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 GDM 位於北美地區，其主要目的為北美市場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且 GDM 之人員亦於當地收集有關汽車之產銷資料，藉以能了解各式車款於北美之銷售情形，以能迅速符合市場

之需求，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期能以於第一時間銷售予最終客戶。

③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已導入多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加速各製程之效率，如剎車總分泵可透過單站式機台經一連串連續之製程，直接產出完整產品，該些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因此能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配合及時交貨進度。

④少量多樣化生產模式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全市場車型剎車零件之需求，必須涵蓋30、40年前現在最新車型的產品項目，再加上汽車銷售也愈少量多樣化，客戶為縮減庫存，增加庫存週轉率，遂使得公司生產型態越來越少量多樣化，交期愈漸縮短，透過供應商整合、生產排程系統及生產效率提升等，已經建立了滿足市場少量多樣化的生產型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全球車市穩定成長，有助益於AM市場之需求增加

根據預測到2020年，中國汽車保有量將達到2.5億輛，維修市場需求規模將再翻一番，維修產值有望超過1萬億元。目前中國約有2.6億輛汽車，平均車齡3.6年，預計2019年超過保修期的汽車數量約為1億輛，佔汽車保有量的比重40.4%，市場主要集中於維修、養護等方面，顯示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發展空間巨大。為整合符合中國汽車后市場終端客戶的多元產品需求，尋求汽車配件供應商合作，共創中國汽車后市場「英雄聯盟」，尋求具有實力渠道商加盟為服務商，以中高品質適切價位切入市場，以優質的服務感動AM終端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各國汽車保有輛統計表

北美洲	美國	加拿大	
	28,650萬	2,450萬	
歐洲	德國	法國	義大利
	4,820萬	3,790萬	3,990萬
亞洲	日本	印度	台灣
	8,620萬	2,280萬	810萬
	中國大陸		
	26,260萬		

B. 與代理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佈局各大市場之銷售通路

由於美洲地區幅員遼闊，再加上汽車產業較為封閉，為切入此市場必須有其適當管道，多數均透過當地經銷體系銷售至各大連鎖汽配通路與維修車廠等。本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於北美設置子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理其商品並就近服務客戶收集市場資訊，並與當地經銷商維持良好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而其他區域（如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亦透過給予佣金之機制來與當地代理商合作，使其積極拓展本公司之產品，致銷售客戶遍及各大汽車零組件AM主要市場，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全球近170家的銷貨客戶。

C. 擁有豐富產品品項，滿足客戶多元化之採購需求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二十五年，擁有市面上各大車廠之剎車總分泵，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且本公司生產的雖是副廠零件，惟亦相當注重其品質，產品開發完成後，均透過實驗室反覆測試其性能與原廠一致，以確保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具有與原廠相當之水準，故本公司可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佳以及較豐富之品項，來滿足經銷商或大型零售商欲『一次購足』或『少量多樣』之採購策略，並與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專注製造剎車系統中之總分泵，其產品種類較為單一

本公司目前僅以專注生產剎車系統中之剎車總分泵、離合器總分泵及卡鉗等產品為主，產品種類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是一專業生產製造剎車總分泵之廠商，其產品種類雖單一，但其品項經過本公司二十餘年開發已多達六千多種，並可適用於世界各大汽車品牌，滿足北美、中南美洲、東南亞等地區之AM市場需求，惟本公司不以此為自滿，除持續發展卡鉗、助力器等產品外，未來將積極佈局剎車蹄片、剎車軟管等，以期擴大產品線。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地未於中國大陸，中國於2008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提列及加班、資遣費等，因此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

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以更多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優化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機器手臂加入生產，工廠持續推動精益生產項目，考量未來發展市場，透過廠房擴建以調整新舊產品產線整合相關資源，以達到效率生產之目的。

C. 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外購之半成品缸體，其多系由鋁材製成，而其成本佔總分泵總生產成本達8成以上，因此，若上游鋁材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隨時掌握市場訊息，定期檢討並根據原物料漲跌幅度促請供應商反映成本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透過『供應商協同平台解決方案』，更有效的了解供應商的產能、掌握供應商生產進度並提升供應鏈的效率，並對原料（缸體）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此外，對原料價格漲價之因應，將以適當反應其銷售報價予客戶，以期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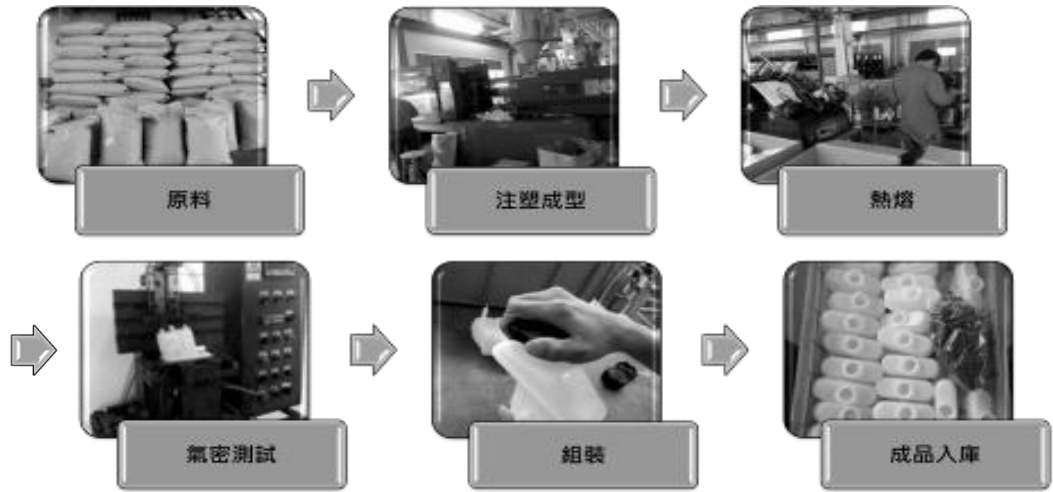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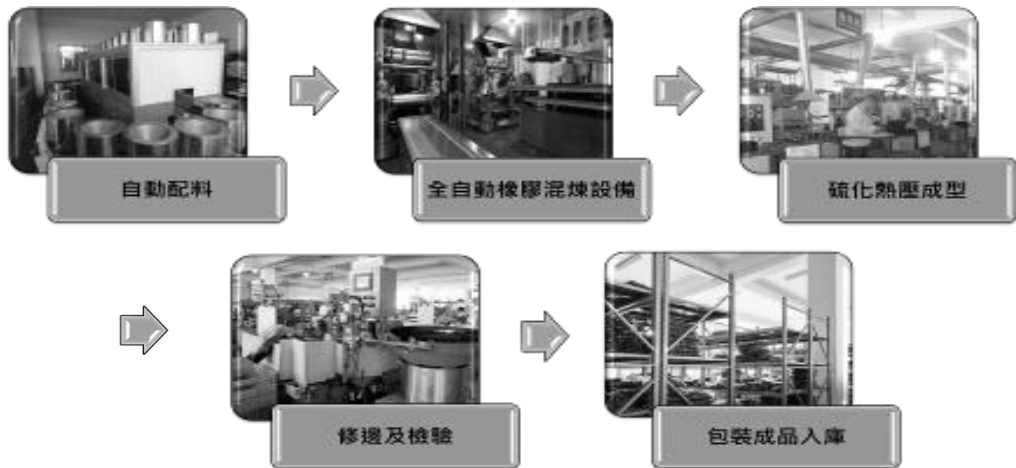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製程為剎車泵、離合器泵與其他零組件之開發、加工與組裝等，主要應用於汽車之剎車系統與離合器系統，主要原材料為鑄鐵與鋁合金材質等缸體、毛坯及零件銜接處所需之橡膠原料等，供應商家數眾多，每項原料至少有兩家以上供應商，本公司均與其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生產產品屬於功能件，其產製過程係由毛坯鑄造、加工、表面處理、超音波清洗與多種零配件組裝而成，後續再將全數產製完成之產品經由性能測試合格後依客戶需求包裝出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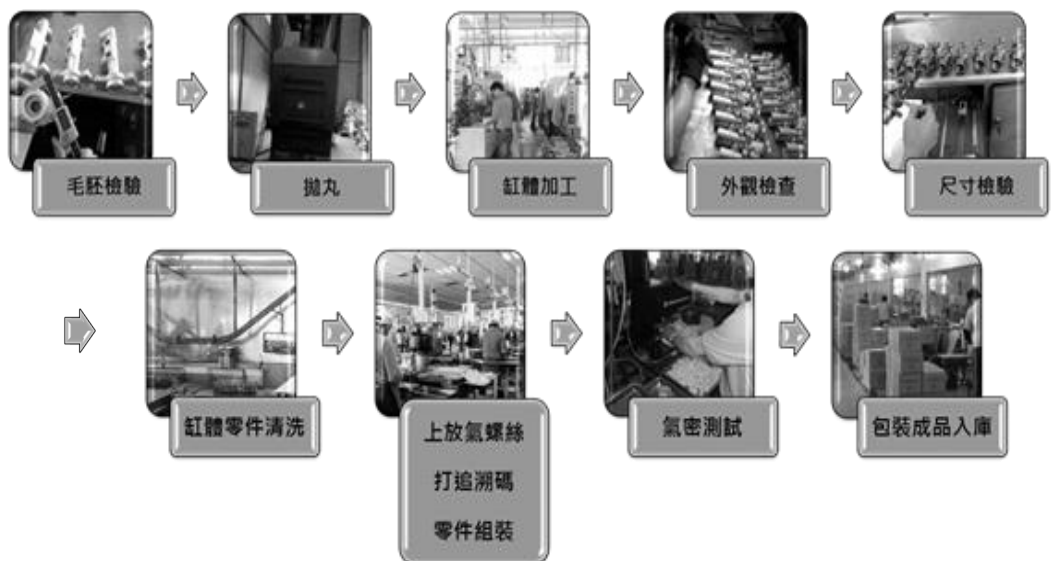
①油杯



②橡膠密封件



③總泵、分泵加工組裝



④卡鉗加工組裝(半自動化生產線)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毛坯	龍岩永鴻及浙江凡領等	良好
缸體	永康佳隆及宣城建林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361,401	1,566,620
營業成本	894,573	1,095,716
營業毛利	466,828	470,904
毛利率	34.29%	30.06%
變動比例	(8.9%)	(12.34%)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34.29% 及 30.06%，變動比例分別為(8.90%)及(12.34%)，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無重大變化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安統	98,946	12.77	無	浙江安統	129,256	12.81	無	浙江安統	30,325	11.69	無
2	鑫仕達	85,366	11.01	無	宣城建林	98,750	9.78	無	宣城建林	27,471	10.59	無
3	宣城建林	59,607	7.69	無	鑫仕達	63,179	6.26	無	鑫仕達	7,465	2.88	無
	其他	531,133	68.53	-	其他	718,216	71.15	-	其他	194,122	74.84	-
	進貨淨額	775,052	100.00	-	進貨淨額	1,009,401	100.00	-	進貨淨額	259,383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等零組件，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剎車系統中，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係為剎車總(分)泵之毛坯、缸體及其他零組件等。浙江安統係以供應油杯、活塞、調整輪等為組裝成完整之剎車總(分)泵所需之零件鑫仕達、宣城建林及永康佳隆主要以供應缸體為主，受到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影響，本公司之採購單價亦隨之增加，加以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銷貨客戶對本公司剎車總(分)泵等產品需求量增加，且前述供應廠商配合度高以及交期短，故穩定對其採購，且均能位居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PI	267,890	19.68	無	BPI	235,286	15.02	無	BPI	97,627	25.94	無
2	其他	1,093,511	80.32	-	其他	1,331,334	84.98	-	其他	278,694	74.06	-
	銷貨淨額	1,361,401	100.00	-	銷貨淨額	1,566,620	100.00	-	銷貨淨額	376,321	100.00	-

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售後服務市場中之國外知名汽配經銷商、大型連鎖零售商及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廠等，對各主要客戶



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受當時產業因素影響而有增減，其中107年度BPI受到其客戶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對該公司採購減少。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直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剎車總泵	1,700	1,254	405,503	1,750	1,675	430,313
剎車分泵	8,546	5,982	291,841	8,546	7,014	374,470
其他(註)	4,750	4,094	236,896	5,180	1,439	190,362
合計	14,996	11,330	934,240	15,476	10,128	995,145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卡鉗及其他零組件等。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剎車總泵	14	6,022	1,328	686,651	10	4,351	1,659	761,823
剎車分泵	58	5,179	6,270	445,592	46	3,841	6,939	506,617
其他(註)	9,084	22,996	2,114	194,961	7,358	18,180	2,625	271,808
合計	9,156	34,197	9,712	1,327,204	7,415	26,372	11,223	1,540,248

註：其他產品主要包含離合器總泵、離合器分泵、卡鉗及其他零組件等。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19	341	363
	管理人員	195	197	194
	研發人員	30	31	31
	合計	544	569	588
平均年歲		35.38	35.46	35.42
平均服務年資		5.36	5.02	5.0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	2	2
	大專	119	126	124
	高中	132	134	133
	高中以下	290	307	32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地為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剎車總分泵、其他零組件、橡膠製品等，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微量廢氣經有組織的收集後由專用煙道引至廠房屋頂排放，廢氣排放標準符合環境污染相關

法規之排放標準；項目產生之生產廢水及生活廢水均已配套汙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廢水排放標準符合環境污染相關法規之排放標準；生產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公司所有廢水、廢料及廢氣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並也已依法規取得相關排放汙染物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4月1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含硫廢氣處理工程	1	88/5/1	35	19	經過處理後，使含硫廢氣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6297-1996 中二級排放。
汙水處理站	1	102/8/1	68	55	經過汙水處理站處理後的出水各項指標達到《廈門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DB35/322-2011 中表1的三級標準
汙水處理站擴建蓄水池及管道整改	1	104/3/1	23	18	為更規範管理，汙水處理站新增兩個蓄水池及2、3、4、5廠房洗拖把水引入汙水站
拋丸機排氣管改善工程	1	105/3/31	31	25	使含少許細微鐵粉之氣體達到DB16297-1996 中二及排放
脫油機房防洩漏工程	1	105/3/31	8.3	6.3	為防止廢鐵屑、鋁屑油漬洩漏所做防禦工程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另為出差人員投保旅行平安險，同時為員工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以確保員工相關福利。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員工皆按當地法令為員工辦理基本養老、醫

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等福利保險，另亦加入住房公積金之繳納。

除上述基本社會福利保障外，本公司亦有三節獎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歲末晚會與摸彩等相關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教育培訓為本公司成長發展之重要基礎工程之一，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與在職訓練等)，此外，員工得視工作需要或當地機關要求參加外部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已依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保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任何勞資關係之措施實行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一廠房	平方米	23,200	97.07	151,556	-	108,485	辦公/組裝	-	-	全額保險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貸款
二廠房	平方米	23,400	100.12	250,614	-	202,904	生產	-	-	全額保險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截至 108.3.31)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23,200 平方米	374	組裝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卡鉗/其他	良好
二廠	23,400 平方米	180	生產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卡鉗/其他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剎 車 總 泵	1,700	1,254	73.76%	405,503	1,750	1,675	95.71%	430,313
剎 車 分 泵	8,546	5,982	70.00%	291,841	8,546	7,014	82.07%	374,470
其 他	4,750	4,094	86.19%	236,896	5,180	1,439	27.78%	190,362
合 計	14,996	11,330	75.55%	934,240	15,476	10,128	65.44%	995,14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完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年)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銷售業務	6,780	54,512	220	100	54,512	無	權益法	53,770	美金 1,500	-
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銷售仲介	1,695	12,468	55	55	12,468	無	權益法	5,330	美金 55	-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83,798	54,115	2,719	100	54,115	無	權益法	(18,214)		-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業務	55,476	36,071	1,800	90	36,071	無	權益法	-	-	-
YCS	車用鼓式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	27,496	21,522	3,780	70	21,522	無	權益法	-	-	-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316,875	1,069,023	-	100	1,069,023	無	權益法	139,697		
廈門永煌興	車用碟式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	61,640	36,072	-	90	36,072	無	權益法	(10,405)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永裕	註	100%	-	-	註	100%
GDM	55	55%	45	45%	100	100%
永新制動	220	100%	-	-	220	100%
顯滿	1,800	100%	-	-	1,8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合約	廈門永裕、永新制動與各地代理商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佣金支付方式與計算等條款之訂定，同時約定就近服務客戶之內容與銷售範圍等。	無
供貨合約	廈門永裕與 Robert Bosch Gmbh Automotive Aftermarket Division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永新制動與 Continenta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eças de Reposição Automotivas Ltda.	2019年~2022年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供貨合約	永新制動與 Centric Parts	無固定期限協議，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可終止該協議。	交易條件之規範及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訂定，惟實際銷售產品之單價則以訂單為準。	雙方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交易內容。
採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主要供應商等	一年一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廠商等簽訂有進貨合約，每家訂定之內容均為一致，實際供貨明細與供貨時間仍以具體的採購訂單為基準，其餘條款則僅向對方提示質量標準需符合本公司、貨物運送至本公司時具有驗收與清點之義務以及雙方之違約責任等制式性規範。	無
抵押合約	廈門永裕與中國農業銀行同安支行	108年1月11日至109年1月10日	廈門永裕以同安區工業集中區思明園5-6號的工業房地產約定各類業務所形成的債權提供擔保，擔保的債權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583.53萬元。	無
租賃合約	永新制動與兆豐銀行嘉興分行	107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為永新制動台灣分公司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租賃合約	GDM與KBSII EMERALD VIEW,LLC	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為GDM辦公處所之租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年9月3日至108年9月2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200萬元	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365天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350萬元	半年內匯入款需超過350萬美元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107年9月4日至108年9月3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500萬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年9月13日至108年9月12日	營運週轉金:美金300萬元	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120天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亦無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於104年10月辦理的現金增資案，雖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惟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茲說明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2,250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7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2,25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302,250	302,25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302,250	302,250	本公司已依原計劃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4年度 (籌資後)
		流動資產	876,242
流動負債	429,404	390,117	
負債總額	459,886	413,627	
利息支出	1,128	3,386	
營業收入	1,096,787	1,414,553	
每股盈餘(元)	4.74	5.86	

項目		期間	104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4年度 (籌資後)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8	2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17	263.0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04.06	303.29
	速動比率(%)		168.44	26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於104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增資前876,242仟元增加至增資後1,183,173仟元，流動負債則由現金增資前429,404仟元減少至現金增資後390,117仟元。而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30.28%下降至23.0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從189.17%上升至263.07%。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於現金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4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前提高，增資後財務狀況係優於增資前水準，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達強化財務結構及提昇資金調度彈性之效益。綜上所述，此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13,690 仟元，其中新台幣 291,200 仟元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款項，並 100% 兌換美金匯出；另新台幣 122,490 仟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5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19067 號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1,200 仟元，擬 100% 兌換美金匯出。
  - (2) 另新台幣 122,490 仟元，擬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增加之金額繼續用以支應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廈門7、8號廠	110年第二季	本次募資	180,380	-	1,004	6,716	48,130	73,234	51,296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4,620	1,004	2,008	-	-	-	1,732	53,049	-	56,827
購置機器設備-廈門5號廠	109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34,570	-	-	23,225	11,345	-	-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7,870	-	7,870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開曼	108年第三季	本次募資	76,250	-	76,250	-	-	-	-	-	-	-
合計			413,690	1,004	87,132	29,941	59,475	73,234	53,028	53,049	-	56,827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運用計畫主要係於廈門永裕公司二廠區興建7、8號廠，另於二廠區既有之5號廠中增添機器設備此外，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敘如下：

##### (1)興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新台幣295,000仟元用於興建廈門永裕公司二廠區新廠（7、8號廠），未來新廠啟用後將一併重新配置整合現有一廠區及二廠區的功能，藉由一廠區及二廠區的重新整合規劃，不僅可優化廠辦環境，有助於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及向心力，另外可留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實驗室、產線及辦公空間，以利未來業務之推動，最後本公司預計每年可因此減少管理費、運費、搬運與生管人員薪資等支出約新台幣3,247仟元。

#####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新台幣42,440仟元投入增添生產卡鉗及支架產品之機器設備，預計先於108年9月底安裝生產卡鉗設備，後於108年12月底安裝生產支架設備完成，量產後每月可增加卡鉗及支架分別約為6,400個及10,400個，藉此估計108年至112年總計可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88,702仟元、93,063仟元及43,645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年生產量(個)	銷售量(個)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8(註 1)	卡鉗及支架 (註 2)	19,200	19,200	16,982	4,755	2,208
109		76,800	76,800	67,930	20,379	9,510
110		76,800	76,800	67,930	21,737	10,189
111		76,800	76,800	67,930	23,096	10,869
112		76,800	76,800	67,930	23,096	10,869
合計		326,400	326,400	288,702	93,063	43,645

註 1：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故產量僅計算 3 個月。

註 2：卡鉗為主要產品，支架係用於固定卡鉗，故計算產銷量僅以卡鉗數量為主。

### (3)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劃以新台幣 76,2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末收足現金增資款項後立即還款，另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年利率 3.05% 設算，估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775 仟元，109 年度以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326 仟元。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資金用途係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項目。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已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5,2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1,200 仟元。本次現增計畫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520 仟股，採公開申購對外辦理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52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本次發行總數之 80%計 4,16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原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綜上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興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現增計畫用於興建廠房係於既有基地（廈門市同安區同安工業集中區大社路與同宏路交叉口東北角一隅）進行興建工程，茲就其可行性分別說明如下：

A.用地取得可行性

本公司以廈門永裕公司為主要生產據點，主要生產汽車用剎車總、分泵及其他零組件，廈門永裕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取得同安區 2009TY05 地塊土地使用權限 50 年（自 2010 年 4 月至 2060 年 4 月）。而本次興建廠房之用地即係該工業地塊之一部分（大社路與同宏路交叉口東北角一隅），故計畫用地取得已具可行性。

##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廈門永裕公司於同安工業集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 50 年後，採分期分區逐步開發，已先後完成一廠區及二廠區 1~6 號廠開發並進行量產。為整合一廠區及二廠區空間規劃，本次興建二廠區新廠（7、8 號廠）主係做為辦公室、組裝線、倉儲及物流之用，以下就二廠新廠之預計建廠時程列示如下：

建廠預計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天數	累計天數	預計時程	
				起	迄
向規劃局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45 天	45 天	108/5/22	108/7/15
完成施工圖設計		45 天	90 天	108/7/16	108/9/5
施工圖紙和勘察圖紙審查		21 天	111 天	108/9/6	108/10/8
施工單位發包		45 天	156 天	108/10/9	108/11/30
向建設局辦理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15 天	171 天	108/12/3	108/12/19
土 建 工 程	基礎工程	45 天	216 天	108/12/20	109/2/2
	主體工程	70 天	286 天	109/2/3	109/4/13
裝 修 工 程	外牆工程、內部裝修工程	180 天	466 天	109/4/14	109/10/10
	室外工程	60 天	526 天	109/10/11	109/12/9
廠房竣工驗收及落成啟用		70 天	596 天	109/12/10	110/3/17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下旬開始先向廈門市規劃局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之後又於 108 年 12 月中下旬向廈門市建設局辦理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二廠區新廠隨即動工興建，預計於 109 年 12 月中下旬新廠竣工完成，待通過驗收並取得執照後，預計 110 年第一季新廠即可落成啟用。整體而言，新廠興建時程預估尚屬合理，依作業進度依序執行，其建廠時程應屬可行。

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

區域劃分	建築面積/m <sup>2</sup>	土建工程金額	裝修工程金額	其他項目金額
工廠	17,889	新台幣 240,000 仟元	新台幣 48,188 仟元	新台幣 6,812 仟元
辦公室	9,600			
地下室	511			
合計	28,000	新台幣 295,0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於同安工業集中區興建二廠新廠（7、8 號廠），依據該建設用地使用權用途為工業用地，另二廠區新廠所規劃之廠房樓層配置圖，依此規劃該廠區容積足以做為辦公室、組裝線、倉儲及物流等使用目的，故廠區面積及工程預算應屬可行。

本次興建二廠區新廠之工程預算與一般廠商營造成本尚無重大

差異，故本次資金募集用於興建廠房應具可行性。

## ②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本公司之產能規劃，本次計畫於廈門永裕公司二廠區 5 號廠增添機器設備計新台幣 42,440 仟元，其主要用來生產卡鉗及支架等產品，茲就機器設備取得與設置、生產技術來源及產品市場銷售可行性分別說明如下：

### A.機器設備取得與設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生產卡鉗及支架等產品，預計購置設備價款總計新台幣 42,440 仟元，其中於 108 年 7 月先以自有資金預付設備款計新台幣 7,870 仟元，其餘款項另於 108 年 10 月及 109 年 1 月試產驗收後全數支付。依據本公司過去相關設備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程，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7 月起向供應商進行機器設備之採購作業，並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及付款時程規劃係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設備之對象與公司長期往來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而本次所採購之型號與目前所使用之設備相同，本公司對於本次機器設備之採購已有相當足夠之經驗，價格與過去所採購之同款設備相較亦無重大差異，故本公司本次取得設備應屬可行。另就本次機器設備所放置之場所，係置放於廈門永裕公司二廠區 5 號廠房，所採購之設備係和現有設備進行串聯組合，以增加卡鉗及支架之產量並提升產品精密度，本公司以現有之廠房空間安裝設置機器設備亦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過去的採購經驗及與設備供應商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本次機器設備之取得與設置規劃應具可行性。

### B.生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剎車總泵及剎車分泵之生產及研發，已具有 25 年以上的汽車零組件製造經驗，業務範圍遍及北美洲、中南美洲、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等區域市場，最終客戶多為當地知名大型連鎖零售商，其顯示出本公司以成熟穩定的製造技術及優越的產品開發能力在汽車售後市場（After Market；AM）建立良好的信譽及口碑。本次預計添購之機器設備型號及功能，與廠區內先前所購置的同型號設備並無重大差異，且所生產之卡鉗及支架已具有量產之能力，本公司已著手規劃產線布置及人員技術安排，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生產技術應具可行性。

## C.產品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卡鉗及支架產品，而卡鉗係做為碟剎系統裡面的「分泵」，主要接受剎車總泵通過剎車油管傳遞的液壓力，然後將液壓力施加到卡鉗內部的活塞上，活塞再通過推動剎車片，使剎車片與剎車盤結合，通過相互間產生摩擦力使得車輛得以減速。由於卡鉗會經常受到剎車總泵傳遞的液壓力以及剎車片的反作用力，另剎車片因摩擦產生的高溫也同時會反覆地對卡鉗造成不良影響，而卡鉗一般為鑄造鋁合金材質，由於金屬疲勞強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形，而變形的卡鉗會導致剎車性能下降，容易出現制動不平衡等情況。

卡鉗是汽車剎車系統市場中的重要一環，根據 Technavio 的分析師預測，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期間，全球汽車卡鉗市場將以 3.12%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此外，由於政府對卡鉗的新規以及全球車輛需求的增加，卡鉗市場將會大幅增長，根據 Million Insights 公司的報告，對車輛及乘客安全的嚴格規定促使製造廠商強制使用 LCV（小型商旅車）、PCV（小客車）、HCV（大型商用車）和兩輪車的剎車卡鉗，而全球汽車產量的增加，主要來自中南美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預計未來將會增加產品需求，從而推動制動卡鉗市場的發展。目前全球汽車卡鉗的售後市場仍以翻修品為主，在政府政策及消費者的行車安全意識抬頭下，本公司卡鉗及支架之市場銷售應具可行性。

### ③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76,250 仟元，而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限制條款，故於本次現金增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能依照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其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興建廠房

#### a.重新集中分散的產銷流程，降低管理成本

廈門永裕公司為該集團之重要生產據點，生產項目有剎車總泵、分

泵及卡鉗等汽車零組件，產品型態為少量多樣以因應廣大售後市場的需求。廈門永裕公司位於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內，設有一廠區及二廠區，其中一廠區總建築面積約為 23,200 平方米且已全數開發完畢，二廠區總建築面積最大為 61,800 平方米，目前已開發 23,400 平方米。一廠區因建物面積較小，除做為辦公室外，其餘區域僅能做為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卡鉗等產品的組裝、包裝及物流；另二廠區目前有 1~6 號廠，其中 1~5 號廠分別為注塑、剎車分泵、剎車總泵、剎車片及卡鉗等產品之生產製造，6 號廠則是產品倉庫。

本次計畫興建二廠區 7、8 號廠之目的係將現有一廠區之功能遷移至新廠，茲將新廠樓層用途整理如下：

#### 二廠區 7、8 廠樓層用途

新廠樓層	7、8 廠樓層用途	對應現有廠區位置
八樓	休閒及大型培訓演藝廳	無
七樓	包材倉庫 員工休息室	一廠區 5 樓 一廠區 5 樓
六樓	零件倉庫 員工康樂室	一廠區 2 樓 無
五樓	研發實驗室(1,650 平方米) 食堂	一廠區 2 樓(350 平方米) 無
四樓	卡鉗組裝(1,650 平方米) 董事長、總經理、總監、財務部辦公室	一廠區 4 樓(800 平方米) 一廠區 2 樓
三樓	分泵組裝 副總、採購部、業務部辦公室	一廠區 3、4 樓 一廠區 1、2 樓
二樓	總泵組裝 資訊部、生產部、生技部、品保部辦公室	一廠區 3、4 樓 一廠及二廠區
一樓	成品倉庫 物流裝櫃平台 管理部辦公室	一廠區 4 樓 一廠區 1 樓 一廠區 2 樓

由於一廠區及二廠區分屬同安工業集中區不同地塊，因此使得剎車總泵、剎車分泵及卡鉗等產品在二廠區生產完後，必須另外再運送到一廠區進行組裝、包裝及物流；此外，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亦散落在一廠及二廠區，上述情況造成產品運輸及管理成本增加。本次計畫興建 7 號及 8 號廠目的係將一廠區之現有功能整合至二廠區內，藉此可與現有產線配合，降低產品從生產、組裝、包裝到出貨的人員及時間成本。

b.因應售後維修零件需求增加，預留產能配置空間

新車銷售市場在歷經近 10 年的成長後，全球主要汽車市場的新車銷售正進入金融海嘯以來首見的持續減緩，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三大車市都出現需求疲弱跡象，原因除了貿易戰延燒導致美中互徵關稅外，歐洲廢氣排放法令趨嚴、歐盟可能禁售柴油車以及英國脫歐前夕，都使得消費信心減弱，根據不同市場研究機構針對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的預估，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在 9,117~9,700 萬輛間，和 2017 年相比，成長率低於 1.8% 以下，明顯比 2010 年以來動輒超過 5% 的年均成長率大幅減緩。另外，根據研調機構對於剎車系統市場的預估，剎車系統市場從 2016 年的 228 億美元，以 6.94 %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計 2021 年可達到 319 億美元的規模產值。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剎車總、分泵及卡鉗等汽車剎車系統，且專注在全球汽車售後市場，因此新車銷售市場的趨緩不會是影響公司未來業務能否成長的主因，反而是全球三大汽車市場都陷入經濟成長停滯的泥沼，按過往經驗分析，預期不景氣的心理將使得消費者延長車輛保有年限及延後換購新車，對汽車售後的維修零件需求因而大幅增加，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成長商機。

本公司現有一廠區及二廠區皆已做為生產線、倉庫及辦公室等使用，因此既有廠房建物空間已呈現飽和，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剎車總分泵、卡鉗及剎車片等業務成長所需，勢必得興建廠房並重新配置以求整體產能配置最佳化。在二廠區新廠（7、8 號廠）啟用並收納一廠區組裝線及辦公室後，便可進一步規劃未來擴充剎車總泵、分泵及卡鉗等產線之預留空間，對於本公司未來不論是在售後市場或是原廠市場之拓展均有助益，如此確保了公司面對業務成長能有足夠廠房空間來擴充設備產能。

c.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剎車分泵收入佔整體營收均在 35% 以上，有鑑於新車市場係以碟式剎車為主流，因此在可預期的將來，現有新車（前後碟剎）逐漸進入售後市場並陸續淘汰既有的舊車（前碟後鼓）下，本公司確實有必要加快建置卡鉗產線，以因應售後市場的變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二廠區 7、8 號廠係整合集中原分散在一廠區及二廠區之產銷流程，以提升剎車總泵、分泵及卡鉗等各式產品之產銷效能，使生產、組裝與銷售流程更緊密，並且預留擴充產能的空間；此外，新廠優化了員工工作及活動空間亦有助於提升員工向心力，



故本次興建新廠確實有其必要性。

## (2).購置機器設備

### a.卡鉗將成為剎車系統主流，及早因應產品變化

汽車剎車系統依型態又可區分為鼓式剎車及碟式剎車。現今鼓式剎車的主流是內張式，係靠剎車蹄片向外張開摩擦鼓盤內側以達到剎車目的，屬於早期設計的剎車系統。鼓式剎車在剎車過程中會聚集大量的熱量，而高溫會使得剎車蹄片和鼓盤容易發生複雜的變形，因而產生剎車衰退和振抖現象，進而導致剎車效率下降，因此鼓式剎車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要定期調校剎車蹄片的空隙，甚至要把整個剎車鼓拆出清理累積在內的剎車粉。當然鼓式剎車的優點是造價便宜，而且符合傳統設計，所以目前一般都應用在一些價格較低的經濟型車輛上。

而碟式剎車係目前最主流的剎車系統，由卡鉗上的兩個剎車蹄片分別裝在剎車盤的兩側，受到油管輸送來的液壓作用，推動剎車蹄片壓向剎車盤發生摩擦制動，其動作起來就像用鉗子鉗住旋轉中的盤子。碟式剎車具有散熱快、重量輕、構造簡單及調整方便等優點，特別是在高負載時耐高溫性能好，剎車效果穩定，而且在冬季和惡劣路況下行車，碟式比鼓式剎車更容易在較短的時間內讓車輛停止。

鼓式及碟式剎車均會採用本公司之剎車總泵，然其差異在於鼓式剎車搭配分泵，而碟式剎車是搭配卡鉗。早期出廠的車輛係以「後鼓前碟」做為搭配，但因碟式剎車在剎車性能上明顯優於鼓式剎車，因此全球汽車市場新車採用前後碟剎日益普遍，尤其又以北美及歐洲汽車市場更為明顯。根據研究報告「汽車用碟式剎車的全球市場：2017年~2021年」的分析，全球汽車用碟式剎車市場預測在2017年~2021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4.27%的速度成長。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剎車分泵收入占整體營收均在35%以上，有鑑於新車市場係以碟式剎車為主流，因此在可預期的將來，現有新車（前後碟剎）逐漸進入售後市場並陸續淘汰既有的舊車（前碟後鼓）下，本公司確實有必要加快建置卡鉗產線，以因應售後市場的變化。本公司卡鉗模具量和出貨量也在大幅成長中，截至107年底本公司卡鉗模具完成開發428個，並有85個品項正在開模中，預計108年還要再新增192個，總計108年底模具量將達到705個，隨著模具日趨齊備，可以接單的卡鉗車款大增，將有望成為營收動能最強的業務之一。

### b.在既有售後市場基礎上，跨入新車原廠（Original Equipment；OE）市場

在汽車零組件的市場中，多數供應商以直接供應原廠市場為主要目

標，因為一旦進入了原廠市場等於是和全球車市產生連結，不論在訂單的數量與穩定度上都會大幅的提升；但也因為直接與原廠產生關聯，所以不論是對於產品的品質或各項檢測的要求標準，也都會相對的高出許多，故造成原廠市場的切入難度大幅的高於售後市場。然而汽車原廠除了考量零組件的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外，供應商是否具備足夠的產能及產量亦是重要關鍵，否則即便是零組件品質無虞但產能不足，也很難獲得原廠的青睞。

本公司以往業務係以北美洲汽車售後市場為主，緊接著為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市場，而做為重要生產據點的廈門永裕公司身處於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中，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可做為本公司跨入新車原廠市場的重要基石。本公司耕耘剎車系統售後市場已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在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上皆具備相當的實力，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大卡鉗產能，藉此逐步跨入中國新車原廠市場，成為未來營收及獲利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未來剎車零組件市場對於卡鉗產品的需求增加，購置用於生產卡鉗及支架之設備以增加產能，可使公司及早準備應對市場需求改變的機會與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確實有其必要性。

### (3).償還銀行借款

#### a.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總額	1,424,198	1,361,401	1,566,620	376,321
營業利益	275,373	222,485	196,720	51,592
利息費用	308	420	1,134	699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0.11%	0.19%	0.58%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8 仟元、420 仟元、1,134 仟元及 699 仟元，而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又分別為 0.11%、0.19%、0.58%及 1.35%，金額及比例雖不重大但卻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係貸與 100%持股之 Yusin Samoa 做為營運週轉之用，而本公司過往向銀行借款期間皆不超過一年，故產生之利息費用較低；然隨著廈門永裕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發展原廠市場而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支應集團公司間資金調度，其向銀行借款期間應會逐漸延長，加上所借款項原幣為美元使得利率較高（本次償付借款之年利率

為 3.05%)，因此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未來之利息支出實有助益且有其必要性。

### b.強化償債能力，並保留資金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3月底	償還銀行借款後估算
流動資產(A)	1,176,258	1,176,258
速動資產(B)	900,978	900,978
流動負債(C)	510,301	433,251
流動比率(A / C)	230.50%	271.50%
速動比率(B / C)	176.56%	207.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註：假設募集資金完成後立即全數用於計畫，不增加流動資產金額。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 230.50%及 176.56%上升至 271.50%及 207.96%，公司之償債能力獲得進一步提升。此外，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413,690 仟元，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91,200 仟元，故計畫所需資金仍有 122,490 仟元仰賴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來支應，在預期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下，未來對於營運週轉金的需求也會增加，而本公司在償還銀行借款後仍會與銀行協議保留融資額度，實際上係預留了未來資金運用的調度空間。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提升償債能力及預留未來資金的調度空間確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廈門7、8號廠	110年第二季	本次募資	180,380	-	1,004	6,716	48,130	73,234	51,296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4,620	1,004	2,008	-	-	-	1,732	53,049	-	56,827
購置機器設備-廈門5號廠	109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34,570	-	-	23,225	11,345	-	-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7,870	-	7,870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開曼	108年第三季	本次募資	76,250	-	76,250	-	-	-	-	-	-	-
合計			413,690	1,004	87,132	29,941	59,475	73,234	53,028	53,049	-	56,82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08 年 5 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配合後續承銷時程規劃，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108年8月下旬）即可募集資金完成，並按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逐步動用所募集資金，擬就各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 a. 興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所需資金共計約新台幣 295,000 仟元，其中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14,620 仟元，其餘 180,380 仟元則由本次現增所募得資金支應。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下旬開始向廈門市規劃局申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之前置作業，預估 108 年 12 月中下旬可取得施工許可證，此段前置作業時間前後預估需 7 個月左右，並於期間內陸續支付設計費、審查費及廠房電梯款項計新台幣 7,036 仟元（人民幣 1,560 仟元）。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後立即動工興建，依序完成基礎工程、主體工程及室內外裝修工程，並依施工進度陸續支付監造費用、土建工程費用及裝修工程費用等計 231,137 仟元（人民幣 51,250 仟元），預估於 109 年第四季末廠房完工落成，最後於廠房竣工後半年支付工程尾款 56,827 仟元。綜上所述，由於興建廠房係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價款，而本次工程價款係參考過去建廠成本，並由建築師依據廈門人工及建材成本進行預估，故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之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的型號與現有廠區內所採用設備之功能及生產流程相同，故採購單位可憑藉過去的經驗進行採購。在考量市場對於卡鉗之需求預估，並配合設備訂購及交運等前置作業時間，本次採購的設備預定分別於 108 年 9 月底及 12 月底可安裝完畢，因新購置設備與現有設備在操作上尚無重大差異，故試產驗收階段不需再花費冗長時間進行調校，公司隨即於 108 年 10 月及 109 年 1 月動用資金支付剩餘設備款項，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 c.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合同未記載有關限制還款之條件或規定，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8 年第三季（108 年 9 月上旬）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具有合理性。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興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計劃興建廈門新廠（7、8 號廠）係座落於廈門永裕公司既有工業集中區的二廠區，爾後建物落成後將重新配置現有一廠區及二廠區的

功能，7、8 號廠係集中辦公室、組裝線、倉儲及物流等使用目的，透過兩個廠區的整合初步可減少人力上的浪費並降低管理成本，更進一步而言本次興建廠房亦係為將來業務預留剎車總泵、分泵、卡鉗及剎車片的生產與組裝空間，以及預留實驗室空間的準備，以下擬就新廠使用功能所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節省搬運人員及生管人力成本

藉由將目前一廠區的總泵、分泵及卡鉗等產品組裝線，分別遷移至二廠區 7、8 號廠的 2~4 樓後，可免除目前必須將二廠區所生產的產品以車輛運送至一廠區組裝的繁瑣過程，不僅可減少產品在搬運往返中發生遺失及損壞的風險，亦能直接減少 1 位貨車司機與 1 位搬運人員的人事支出，初步預估一年可減少搬運的人事支出約為新台幣 541 仟元。此外，在整合前若送至一廠區組裝的產品發生了不良品，則又必須要從二廠區補送良品，這其中就會影響到組裝的換線、人員等待及運送人員往返的時間成本，這部分的無形損失是難以用實際數據加以計算衡量的。

而在新廠生產動線及管理資源整合後，零件倉和成品倉合併在同棟大樓裡做统一管理可提高管理的安全性並可降低倉庫管理人員和搬運人員，另生管人員可統一由產銷中心掌控各車間的生產進度，毋須在二廠區的各車間設置生管人員，以上約可降低相關人員共計 10 人，預估一年可減少倉管及生管人事支出約為新台幣 2,706 仟元。

綜上所述，藉由興建 7、8 號廠可改善產銷流程中運行不順的部分，並可增強管理上的無形效益及減少每年相關人事成本約新台幣 3,247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 ②預留剎車總、分泵、卡鉗及剎車片產線空間

本公司為使生產剎車片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且能充分供應市場上不同規格的剎車片，其必須逐步擴大現有設備產線，才能在生產過程中不必頻繁更換產品線，進而使單一型號產品生產效益達最大化。綜上，本公司規劃在二廠區新廠完成後，因剎車片製造過程不需組裝，故可將剎車片產線遷往一廠區，相較目前所在的二廠區 4 號廠更具空間進行產線擴充，使本公司除了現有剎車總、分泵以及欲拉抬的卡鉗外，另一深具開發潛力的產品，故其潛在效益尚屬合理。

#### ③預留卡鉗組裝線空間

本公司自 105 年正式投入卡鉗之生產銷售，惟當時因開發的卡鉗種類不夠多，故 105 年度卡鉗的銷售金額為 39,571 仟元，106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 86,234 仟元，107 年度則大致維持與 106 年度相當之銷售額。然

而隨著碟式剎車逐漸成為市場主流，北美售後市場對卡鉗的需求也在 108 年開始放大，截至 108 年第一季為止，卡鉗的銷售金額已達到 41,595 仟元，公司預估 108 年卡鉗銷量會每季成長，因此 108 年底卡鉗單月銷量將達到現有卡鉗月組裝量的 78%，若卡鉗銷量成長速度未因政經局勢轉變而大幅放緩，則現有卡鉗組裝能量可能會在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出現瓶頸。

本公司目前一廠區空間配置多為剎車總及分泵的組裝線，而目前卡鉗組裝線已無足夠空間可另行擴充（一廠區卡鉗組裝線面積約 800 平方米）對於公司目前極力發展卡鉗業務是一重大限制，即便前端投入再多生產設備也無法獲得最終產出。本次計畫興建二廠區新廠，其中 4 樓 1,650 平方米規劃單獨做為卡鉗組裝線之用，若配合持續開拓卡鉗市場並擴充卡鉗設備，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提升實有明顯助益，故本公司興建新廠為預留未來 2~3 年的擴充卡鉗組裝產能做準備，其效益評估尚屬合理。

#### ④預留實驗室空間

剎車系統是行車安全中相當重要的環節，其不僅關係著車輛內乘客的安全，也攸關著車輛外行車與行人的安全，因此世界各國對於車輛測試訂有嚴格的法規規範。本公司做為研發製造剎車系統的佼佼者，自然會嚴格看待所生產的產品符合規定且能夠有效保障人車安全，因此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是公司在產業中持續精進不可錯過的一環。

在新廠完成後，將原屬一廠區的實驗室（350 平方米）遷往二廠區 7、8 號廠 5 樓（1,650 平方米），有了足夠的檢測空間便能隨著開發新產品項目增加，逐步添購更完整實驗檢測設備，使公司在現有常溫耐久測試、高低溫耐久測試以及性能機測試的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可滿足新產品驗證、年度產品測試及出樣產品測試等需求，增加測試樣本數並提升產品質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係著眼於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而進行之硬體布局，初步目標係將目前一廠區及二廠區生產、組裝與銷售不連貫的流程先予以調整，藉此減少人力重複的浪費，進而達到節省管理成本的目的。之後就公司長短期業務計畫調整剎車總、分泵、卡鉗及剎車片產線與組裝配置，並投入新增實驗設備，這部分需要搭配預計業務開發進度以適時投入相關設備運作，故興建廠房係本公司實現剎車總、分泵、卡鉗及剎車片長短期業務計畫的開端，整體來看對公司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提升確實將有所貢獻，故興建廠房的效益應具有合理性。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用於生產卡鉗及支架產品之機器設備，因客戶對於此類產品之需求逐漸放大，其預期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毛利、營業利益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等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年生產量(個)	銷售量(個)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108(註 1)	卡鉗及支架 (註 2)	19,200	19,200	16,982	4,755	2,208
109		76,800	76,800	67,930	20,379	9,510
110		76,800	76,800	67,930	21,737	10,189
111		76,800	76,800	67,930	23,096	10,869
112		76,800	76,800	67,930	23,096	10,869
合計		326,400	326,400	288,702	93,063	43,645

註 1：預計 108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故產量僅計算 3 個月

註 2：卡鉗為主要產品，支架係做為固定卡鉗之用，故計算產銷量僅以卡鉗數量為主。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

本公司現有生產卡鉗及支架之設備如下表所示，現有生產卡鉗及支架設備總計 23 台，每月可生產卡鉗（含定鉗）數量為 16,905 個及支架 10,429 個。另本公司 108 年 1~4 月卡鉗之平均月銷售量為 16,189 個，銷售量相對月產能已接近滿載之情況，故為應付未來卡鉗銷售量之持續增長，本次募資計畫中擬增添機器設備以滿足卡鉗市場需求。

設備名稱	現有設備數量(台)	加工產品	月產能(個)
臥式加工中心機	15	卡鉗及定鉗	16,905
立式加工中心機			
車床			
數控專機			
立式加工中心機(註)	8	支架	10,429
數控專機(註)			

註：其中 2 台設備係 108 年初購入，必須與本次預計購入設備搭配後才能產生明顯產能。

而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設備項目如下表所示，本次預計採購設備之月產能係以現有設備之產能為估計基礎，又因所採購之設備與現有設備型號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憑藉著過往之生產經驗可順利銜接在新設備之生產程序上，根據本公司過去之生產經驗預估新設備每月可生產卡鉗（含定鉗）為 6,354 個及支架 10,429 個。

設備名稱	新增設備數量(台)	加工產品	月產能(個)
臥式加工中心機	7	卡鉗及定鉗	6,354
立式加工中心			
車床			
數控專機			
立式加工中心	4	支架	10,429
數控專機			

本公司本次所採購之機器設備將安裝於二廠區 5 號廠，其係用於擴充現有卡鉗產品之產能，由於過去已有採購及安裝同型號設備之經驗，公司計畫於 108 年 7 月及 108 年 10 月分批進行設備採購作業，並於 108 年 9 月底及 12 月底完成設備之安裝及驗收，另卡鉗產品係於 108 年 10 月初開始放量投產。此次採購設備之產量係參酌本公司目前現有相同型號設備之正常產能、生產經驗及產能利用率等相關因素推估計算而得，其預計增加之產量尚屬合理。

在銷售量方面，本公司目前卡鉗產品鎖定的市場先以北美的汽車售後市場及中國汽車原廠市場為主。就單以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而言，美國目前汽車保有輛推估為 2.5 億輛；另外，就中國大陸新車市場來看，108 年度整體中國車市預估銷售量大約在 2,800 萬輛左右，因此不論就美國目前汽車保有量或是中國新車銷售量來看，售後市場及原廠市場原本對於卡鉗產品就存有龐大的需求。然而本公司過去是以剎車總泵及分泵（鼓式剎車）為主要產品，雖然過去亦有銷售卡鉗產品但比重相對不高，隨著終端客戶對於卡鉗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本公司致力切入中國原廠市場，在卡鉗模具的開發上亦逐漸齊備，預估在 108 年底卡鉗模具量可達到 708 個，因此可接單的卡鉗車款亦將大增，故本次銷售量之預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據過去之生產經驗、同類型設備之生產效能並參考目前卡鉗市場之需求而得，其推估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 ②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合理性

在營業收入方面，本次新增設備係用於增加卡鉗產品之產能，本公司係以目前所生產銷售各類型卡鉗產品之平均單價為估算基礎，另根據公司過去銷售實績，公司產品在未遇有重大市場變化下，其單價亦不會有明顯之漲跌變動，而本次新增產量係配合客戶需求量，綜上所述，營業收入係根據公司多年的產銷經驗估計，其估計收入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37.64%、34.29%、30.06%及 31.84%（平均約為 34%），另考量新產品開發效益、未來原料成本、量產初期穩定性及學習曲線等相關因素，本公司預估 108 年毛利率略低為 28%，之後因生產技術穩定而使得良率得以微幅提升，故毛利率每年以 2%增加，至 111 年度以後則穩定維持在 34%，與現有其他主要產品的毛利率大致相符，其毛利之估計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次係以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



19.34%、16.34%、12.56%及 13.71%為估計基礎（平均約為 16%），主係以過去年度的營業費用水準約控制在 17%~18%，並對應本次所增加的銷售額、預估產能及相關費用分攤等因素估算，108 年度因毛利率較低故估算營業利益率僅為 13%，之後隨著毛利率逐年提升，營業利益率亦逐漸增加至 16%，在本公司營業形態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下，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均係以參酌過去實際的銷售數據及公司營運情形而得，故其相關估計應屬合理。

### ③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8	2,208	1,029	3,237	3,237
109	9,510	4,116	13,626	16,863
110	10,189	4,116	14,305	31,168
111	10,869	4,116	14,985	46,153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共計 42,440 仟元，依據上述預估營業利益加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計算之現金流量，自 108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並且不考慮時間價值，至 111 年底累計現金流量為 46,153 仟元，而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係根據目前汽車卡鉗市場、以往機器設備實際投產情況、產品銷售價格及毛利率與營業費用率等基礎進行評估，故本次計畫所預估之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 c. 償還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108 年可節省利息估算	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估算
國泰世華	107/9/4~ 108/9/3	3.05%	營運週轉	新台幣 76,25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新台幣 775 仟元	新台幣 2,326 仟元

註 1：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係以新台幣 30.5 元兌 1 美元計算。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依據合約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增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可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8 年 9 月初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775 仟元，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2,326 仟元，其因減少利息費用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一)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②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③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④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②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li> <li>③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④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li>⑤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li> <li>②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li> <li>③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②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③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債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②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③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④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⑤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li> <li>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②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③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④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⑤ 籍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li> <li>②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③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④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li> <li>⑤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li> </ol>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li> <li>②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③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②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③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li>④ 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li> </ol>
股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②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③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④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②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li> <li>③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li> <li>④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li> </ol>

從上表得知，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S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S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該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亦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該公司 108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 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291,200	291,2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	-	2,912
108 年期初股數	34,608	34,608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2)	5,200	3,640	-
108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註 3)	36,341	35,518	34,60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4)	-	-	0.084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4.77%	2.56%	-
股權最大稀釋度	2.61%	9.52%	-

註 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以其折價利息攤銷加利息補償金計 2% 計算，108 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註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為 80 元；現增發行價格為 56 元。

註 3：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現金增資股本流通期 4 個月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流通期 3 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以流通在外 4 個月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4,608/(34,608+5,200 \times 4/12))\}=4.77\%$ ；轉換公司債加計 3 個月之凍結期，則流通在外期間以 3 個月計算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4,608/(34,608+3,640 \times 3/12))\}=2.56\%$ 。

註 6：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扣除員工認股 10% 及公開承銷 10% 外，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80%，最大稀釋程度為  $\{1-[(34,608+5,200 \times 80\%)/(34,608+5,200)]\}=2.61\%$ ；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程度為  $\{1-(34,608/(34,608+3,640))\}=9.52\%$ 。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 3. 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在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方面，發行轉換公司債(108 年底全數未轉換)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84 元，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8 年底全數轉換)則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

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108 年底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108 年底全數轉換）之盈餘稀釋比率分別為 4.77% 及 2.56%，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僅 2.61%，遠低於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 9.582%。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4.77% 稀釋效果，惟該公司目前在剎車總分泵及卡鉗之營收及獲利尚有很大成長空間，獲利增加可彌補每股盈餘之稀釋；此外，除了能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以節省利息成本，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提升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方式，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利息壓力，且無需面對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對於資金之運用最為穩定、風險最低，並可提升公司在景氣不佳時的承受能力，反之，若以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須依發行條件及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此將對該公司財務造成負擔。雖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無實際之利息支出或贖回殖利率之利息支出較小，但若債權人未轉換，該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壓力，且若債權人全數轉換，其股權最大稀釋程度又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嚴重。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並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屬對該公司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

綜上，該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00 仟股，除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 計 520 仟股，採公開申購對外辦理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

式；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52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本次發行總數之 80%計 4,16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於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分析對該公司原股東之股權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數}} \\
 &= 1 - \frac{34,608 \text{ 仟股} + 4,160 \text{ 仟股}}{34,608 \text{ 仟股} + 5,200 \text{ 仟股}} \\
 &= 1 - 97.39\% \\
 &= 2.61\%
 \end{aligned}$$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291,200 仟元係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且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8 年 9 月底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 80 元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因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4,608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34,608 \text{ 仟股} + 3,640 \text{ 仟股}} \\
 &= 1 - 90.48\% \\
 &= 9.5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61%，其稀釋效果相較全數發行可轉債為低，故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該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揭露之股東權益金額 1,301,896 仟元與普通股股本 34,608 仟股為基礎，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37.62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00 仟股，現增發行價格 56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301,896 \text{ 仟元} + 291,200 \text{ 仟元}}{34,608 \text{ 仟股} + 5,200 \text{ 仟股}} = 40.02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其每股淨值可自 37.62 元提高至 40.02 元，故應無稀釋之效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立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a」及「參、二、(八)、3、(2)、b」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之說明。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236,585	234,695	240,710	272,428	295,210	312,276	275,905	92,419	403,275	322,329	324,347	348,823	236,5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38,489	134,415	149,747	127,456	196,057	82,747	135,361	140,126	150,757	149,142	149,952	151,202	1,705,452
合計(B)	138,489	134,415	149,747	127,456	196,057	82,747	135,361	140,126	150,757	149,142	149,952	151,202	1,705,4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9,977	77,735	87,731	91,064	86,957	45,533	74,486	77,108	82,958	82,069	82,515	83,202	951,337
各項費用付現	60,402	31,584	30,298	38,870	42,233	41,781	42,008	42,358	42,492	40,826	41,957	41,109	495,9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81				1,004	8,874	1,004	1,004	24,229	1,004	4,708	60,90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36,340			18,040						54,380
發放現金股利							173,040						173,04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00		10,000				12,400
支付所得稅					19,000				19,000				38,000
合計(C)	140,379	128,400	118,029	166,274	148,190	88,318	318,848	120,470	155,454	147,124	125,476	129,019	1,785,9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40,379	228,400	218,029	266,274	248,190	188,318	418,848	220,470	255,454	247,124	225,476	229,019	1,885,9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A+B-C-E)	134,695	140,710	172,428	133,610	243,076	206,705	(7,581)	12,075	298,579	224,347	248,823	271,005	56,05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現增)								291,200					291,200
銀行借款新增(償還)				61,600	(30,800)	(30,800)			(76,250)				(76,250)
合計(D)	0	0	0	61,600	(30,800)	(30,800)	0	291,200	(76,250)	0	0	0	214,95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234,695	240,710	272,428	295,210	312,276	275,905	92,419	403,275	322,329	324,347	348,823	371,005	371,005

民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371,005	373,897	388,453	391,980	375,327	370,328	348,587	211,185	217,195	198,317	210,472	221,783	371,0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51,680	145,735	149,773	146,744	179,485	96,678	154,555	159,796	171,490	169,714	170,605	171,979	1,868,232
合計(B)	151,680	145,735	149,773	146,744	179,485	96,678	154,555	159,796	171,490	169,714	170,605	171,979	1,868,2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3,466	80,194	82,416	80,749	98,766	53,200	85,048	87,932	94,367	93,389	93,879	94,636	1,028,042
各項費用付現	50,281	27,084	43,297	44,765	48,041	47,544	47,793	48,178	48,326	46,493	47,738	46,807	546,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1	23,901	20,533	37,882	17,676	17,676	17,676	17,676	17,676	17,676	17,676	17,697	238,786
發放現金股利							199,040						199,04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00		10,000				12,400
支付所得稅					20,000				20,000				40,000
合計(C)	148,788	131,179	146,246	163,397	184,483	118,419	351,957	153,786	190,368	157,559	159,293	159,140	2,064,6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48,788	231,179	246,246	263,397	284,483	218,419	451,957	253,786	290,368	257,559	259,293	259,140	2,164,6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A+B-C-E)	273,897	288,453	291,980	275,327	270,328	248,587	51,185	117,195	98,317	110,472	121,783	134,622	74,622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新增(償還)							60,000						60,000
合計(D)	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373,897	388,453	391,980	375,327	370,328	348,587	211,185	217,195	198,317	210,472	221,783	234,622	234,622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平均為出貨後90~120天，預估108、109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107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65~95天，預估108、109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107年並無顯著差異。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業務發展及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108及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60,908仟元及238,786仟元，其中108年1~3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係用於子公司廈門永裕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自108年4~12月暨109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41,827仟元及238,786仟元，亦係廈門永裕公司興建二廠區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其中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214,950仟元，差額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另廈門永裕公司本次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3
負債比率(%)	24.32%	25.5%	29.87%	28.49%

本公司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財務槓桿度尚維持在1.00~1.03之水準，顯示公司目前主要以其營業產生之資金支用營運資金所需，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c」之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自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該公司資本支出合計為 280,613 仟元，已超過本次募資總金額 291,2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前述資本支出係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產能配置所規劃，預計在廈門永裕公司興建二廠廠區 7、8 號廠已及在 5 號廠添置機器設備，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改善公司產銷流程並增加卡鉗產量，有關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支出 18,040 仟元係用於取得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股權之尾款，其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17,504	1,183,173	1,143,865	1,069,610	1,156,972	1,176,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390	532,807	502,696	534,221	570,893	582,147
無形資產		6,723	7,715	5,135	19,484	32,714	29,971
其他資產		66,049	68,091	55,331	69,356	49,595	62,490
資產總額		1,431,666	1,791,786	1,707,027	1,692,671	1,810,174	1,850,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660	390,117	390,926	416,748	526,765	510,301
	分配後	527,660	581,318	563,054	589,788	699,80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498	23,510	24,183	14,843	13,943	16,8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158	413,627	415,109	431,591	540,708	527,191
	分配後	553,158	604,828	587,237	604,631	713,7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9,875	1,367,618	1,283,590	1,247,556	1,246,884	1,301,896
股本		310,000	348,750	342,430	344,255	346,080	346,080
資本公積		176,607	438,115	430,409	432,571	436,292	436,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1,775	527,825	532,441	541,368	547,715	577,314
	分配後	340,775	336,624	360,313	368,328	374,6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1,493	52,928	(21,690)	(70,638)	(83,203)	(57,7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633	10,541	8,328	13,524	22,582	21,7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9,508	1,378,159	1,291,918	1,261,080	1,269,466	1,323,675
	分配後	878,508	1,186,958	1,119,790	1,088,040	1,096,42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99,069	1,414,553	1,424,198	1,361,401	1,566,620	376,321
營業毛利	428,193	488,959	536,037	466,828	470,904	119,831
營業損益	218,411	246,225	275,373	222,485	196,720	51,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81	17,679	26,752	(4,456)	24,146	(12,753)
稅前淨利	247,392	263,904	302,125	218,029	220,866	38,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4,242	194,009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4,242	194,009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262	11,760	(74,854)	(46,525)	(11,857)	25,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04	205,769	170,729	142,064	169,328	55,5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970	187,050	245,669	181,055	179,387	29,5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272	6,959	(86)	7,534	1,798	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6,557	198,485	171,051	132,107	166,822	55,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947	7,284	(322)	9,957	2,506	587
每股盈餘	5.68	5.86	7.14	5.26	5.19	0.86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配合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自 106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變更為蕭金木會計師；自 106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張祚誠會計師變更為陳憲正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7	23.08	24.32	25.50	29.87	2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0	263.07	261.81	238.84	224.81	230.2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4.60	303.29	292.60	256.66	219.64	230.50
	速動比率	137.06	260.60	251.45	203.39	174.48	176.56
	利息保障倍數	32.43	78.94	384.41	243.25	151.35	23.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8	3.56	3.26	2.85	2.82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03	112	128	130	154
	存貨週轉率 (次)	6.21	5.59	5.05	4.35	4.40	3.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9	3.57	3.48	3.33	3.73	3.44
	平均銷貨日數	59	65	72	84	83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3	2.63	2.75	2.63	2.84	2.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0.88	0.81	0.80	0.89	0.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44	12.21	14.08	11.14	10.43	6.90
	權益報酬率 (%)	22.68	16.96	18.40	14.77	14.32	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9.80	75.67	88.23	63.33	63.82	44.89
	純益率 (%)	14.18	13.72	17.24	13.85	11.57	7.94
	每股盈餘 (元)	5.68	5.86	7.14	5.26	5.19	0.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81	55.04	49.56	59.16	14.01	1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131.13	92.84	7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03	11.13	12.13	4.71	註 3	3.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3	1.25	1.26	1.38	1.41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0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由 243.25 降至 151.35%，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比率由 59.16% 降至 14.01%，主要係因應收帳款隨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1.13% 降至 92.84%，主係受到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漲，加上匯率波動影響，獲利遭到侵蝕，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逐年下滑。

註 1：10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料可供計算，故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金額為負，故不擬計算此比率。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820	22	236,585	13	(132,235)	(36)	主係本期應收帳款淨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10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50,312	27	656,143	36	205,831	46	主係107年下半年度營收較上半年度成長，尤其第4季又明顯優於第3季，故使得年底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17	3	40,244	2	(19,273)	(32)	主係107年預付設備款轉至固定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	-	76,787	4	76,787	100	主係因有營運周轉需求，故增加銀行借款。
法定盈餘公積	60,869	4	78,974	4	18,105	30	係依公司章程提列106年度淨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21,690	1	70,638	4	48,948	226	係因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故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8,809	27	398,103	22	(60,706)	(13)	主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故107年底未分配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收入	1,361,401	100	1,566,620	100	205,219	15	主要受惠於亞洲及中南美洲之業務明顯成長219,540仟元，故107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894,573	66	1,095,716	70	201,143	22	主係受到銷量增加及原物料價格上揚之影響，故107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67)	(1)	16,725	1	37,892	179	主係107年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均呈現貶值，故在轉換為新台幣計價時，從原本106年的淨外幣兌換損失19,631仟元轉變成107年的淨外幣兌換利益19,730仟元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25)	(4)	(11,857)	(1)	34,668	75	與去年同期相較，主係受到美金兌人民幣匯率從6.5342元升值到6.8632元，故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損失減少。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9,610	1,156,972	87,36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221	570,893	36,672	7
無形資產		19,484	32,714	13,230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39	9,351	(488)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17	40,244	(19,273)	(32)
資產總計		1,692,671	1,810,174	117,503	7
流動負債		416,748	526,765	110,017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5	5,844	1,049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48	8,099	(1,949)	(19)
負債總計		431,591	540,708	109,117	25
普通股股本		344,255	346,080	1,825	1
資本公積		432,571	436,292	3,721	1
保留盈餘		541,368	547,715	6,347	1
其他權益		(70,638)	(83,203)	(12,565)	18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非控制權益		13,524	22,582	9,058	67
權益總計		1,261,080	1,269,466	8,386	1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無形資產增加 13,320 仟元，主要係本期購買軟體費用。  
(2)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273 仟元，主要係由於預付設備款轉至無形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 110,017 仟元，主要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61,401	1,566,620	205,219	15
營業成本		894,573	1,095,716	201,143	22
營業毛利		466,828	470,904	4,076	1
營業費用		244,343	274,184	29,841	12
營業淨利		222,485	196,720	(25,76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6)	24,146	28,602	642
稅前淨利		218,029	220,866	2,837	1
所得稅費用		29,440	39,681	10,241	35
本年度淨利		188,589	181,185	(7,404)	(4)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成本增加 201,143 仟元，主係受到銷量增加及原物料價格上揚之影響，故 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8,602 仟元，主係 107 年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均呈現貶值，故在轉換為新台幣計價時，從原本 106 年的淨外幣兌換損失 19,631 仟元轉變成 107 年的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30 仟元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 10,241 仟元，係由於大陸子公司 107 年獲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訂定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246,559	73,783	(172,776)	(70.07)
投資活動	(122,981)	(128,651)	(5,670)	4.61
籌資活動	(173,604)	(84,208)	89,396	(51.4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新增借款 76,787 仟元，106 年因無此情事，致使現金流出較少。

#### 2.未來一年(2019)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 2019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未來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未來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預計募資發行現增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等生產投入之用，其所需資金均以自有資金即可足夠支應，依本公司獲利情形，對本公司財務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營運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直(間)接持股比例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說明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0.00%	139,697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	-
G.D.M Bourne.Inc.	55.00%	5,330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	-
Yusin Brake Corp.	100.00%	53,770	營運狀況良好，獲利穩定	-
Glorious Moon Limited	100.00%	(18,214)	主係認列 Awesome Time Limited 及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投資損失	隨著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及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投資損失將可望收斂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70.00%	-	主係產品尚處量產初期，未達營運規模	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拓展客戶，以改善獲利情形
Awesome Time Limited	90.00%	-	主係認列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隨著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產品持續量產出貨，投資損失將可望收斂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	90.00%	(10,405)	主係產品尚處量產初期，未達營運規模	積極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垂直整合，間接轉投資鐵製毛坯公司

毛坯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之一，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產能持續擴充，本公司為提升主要原料自製比率，於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間接轉投資蕪湖三炎機械有限公司並取得 85% 以內之股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匯出 790 萬人民幣(約合新台幣 36,340 仟元)之股款，並預計以自有資金於 108 年 8 月匯出股款 400 萬人民幣(約合新台幣 18,040 仟元)。

### (2)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廈門永裕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優化生產流程，本公司擬投入 295,000 仟元興建廠房，重新規劃生產線之配置，以提升生產效能，另為順應產業趨勢，本公司擬投入 42,44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擴充卡

鉗及其支架產品之產能，擬購置機器設備，相關之計畫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建議事項	-
106	無建議事項	-
107	無建議事項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02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0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04頁至第121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2.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3.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li>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li> <li>(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li> <li>(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li> </ol> </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li> </ol>	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8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代表人：紀經得	7	-	100%	105/5/27 連任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代表人：許永俊	7	-	100%	105/5/27 連任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盧宗明	7	-	100%	105/5/27 連任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向陽	6	1	86%	105/5/27 連任
董事	張祚誠(註 1)	4	-	100%	107/6/8 初任董事，應出席數 4 次
董事	許耀仁(註 1)	4	-	100%	107/6/8 初任董事，應出席數 4 次
獨立董事	林萬瑞	7	-	100%	105/5/27 初任
獨立董事	黃印強	7	-	100%	105/5/27 初任
獨立董事	羅振宏	7	-	100%	106/6/8 初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107 年 6 月 8 日補選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3 年 5 月 26 日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8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萬瑞	7	-	100 %	105/5/27 初任
獨立董事	黃印強	7	-	100 %	105/5/27 初任
獨立董事	羅振宏	7	-	100 %	106/6/8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皆列席董事會議，且內部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獨立董事，董事會如有必要亦邀請會計師列席參加討論並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通暢。(註 1)

註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包括會計處理原則及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說明。
- 獨立董事委請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供獨立董事參考。
-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7/3/14	1. 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意見須增加揭露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提出討論。 2.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5/8	1.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認列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8/10	1. 會計師就 107 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11/09	1.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認列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7/3/14	1. 106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5/8	1. 107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8/10	1. 107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107/11/09	1. 107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 108 年度稽核計畫。 3. 稽核主管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公司內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三席，並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執掌、決議，故應能符合治理公司實務守則精神，強化公司治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四)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同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內容將包含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之暢通，並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依當地相關勞動法令提撥社會保險或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單位以及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等處理投資者建議、疑義與糾紛，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p>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同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且緊密關係，透過互信互利合作，尋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並且本公司未來持續鼓勵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研習課程進修，以便讓董事了解其責任與義務。</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且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同時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最後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修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7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66%~80%。107年之改善情形，主要如：1.公司可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2.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3.公司已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有三

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105年5月27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選任召集人為陳怡凱，106年3月1日獨立董事陳怡凱辭任，106年3月15日召集人改為林萬瑞，並於106年5月10日補選薪酬委員羅振宏；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民國103年5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萬瑞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黃印強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羅振宏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第二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萬瑞	2	0	100%	105/5/27 初任
委員	黃印強	2	0	100%	105/5/27 初任
委員	羅振宏	2	0	100%	106/5/10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以此經營理念為行為守則，並在職務所及範疇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向員工宣導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等相關規範。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員工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規範獎懲標準。	
二、發展永續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經營環境，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之再使用效率，小至平時使用之表單文件電子化與廢紙回收再利用、大至生產之廢水處理後再排放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與衝擊。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V		(二) 本公司通過ISO多項認證，對品質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三)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活動，鼓勵員工隨手關燈，控制室內溫度，以及儘量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V	V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適當提撥當地社會福利保險與退休金。</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保持主雇溝通管道暢通且最終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有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與提撥社會保險福利，以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p> <p>(四)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同時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與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即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與需求，此外，遵循政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行為。</p> <p>(七) 對於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其相關標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提供相關原物料，皆嚴格審核，以確保企業產品安全。</p> <p>(九) 本公司之供應商係逐月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若非必要本公司將不與往來。</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p>	V		<p>本公司上市掛牌後，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為履行社會責任，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相關規範，同時董事會與管階層於對外文件中業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於前開規範中，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往來等事項明定行為指南，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教育訓練方式宣導，使員工可確實瞭解及遵守。 (三) 本公司於防範方案中，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	V  V  V  V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此外，亦鼓勵員工對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情形保持警覺，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商業道德行為守則之行為時應向本公司指定專人舉報。 (三) 本公司已於前開規範中訂定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並宣導誠信經營等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本公司指定專人陳報。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架設意見信箱，而外部投書之意見將由稽核部按照公司內部程序，進行查驗調查並保密。  (三) 本公司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中已採取保護檢舉人機制，不因檢舉事項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商業契約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期與商業往來對象共同遵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2頁至第125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6頁至第146頁。

三、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至第186頁。

四、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7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usin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永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新臺幣 52,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usin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永新控股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2,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永新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08.07.11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日 期：108.07.11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 期：108.07.11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108.07.1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經得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銘軒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DYNAMIC HOLDING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DYNAMIC HOLDING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本公司及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利來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Full Glory Group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Full Glory Group Ltd  
富 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張祚誠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許耀仁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萬瑞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印強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羅振宏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許耀仁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張文福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經理：張原智



日 期：108.05.28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經理：陳佳成



日 期：108.05.28





108 年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30 分

二、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5 樓

三、 出席董事：詳如簽到簿

四、 主席：紀董事長 經得



記錄：張原智



列席人員：財務總監 張文福、稽核經理 陳佳成

五、 確認 107 年度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暨執行情況報告(請參詳附件十六)。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第二案:通過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案。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第四案: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第五案:通過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執行情況：執行完畢。

六、 報告事項：

(略)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係以本公司 107 年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 4.14% 及董事酬勞 0.99%，並列報為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五、 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 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已依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成稽核報告；經執行各項查核程式，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上有重大之缺失。
- 三、本公司依「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自行評估作業，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本次自行評估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謹檢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盈餘分配表：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8,716,785
加：民國 107 年稅後淨利	179,386,6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103,4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38,6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65,361)
可供分配盈餘	367,599,4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73,0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559,430
附註：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

等相關事項。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擬辦理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5,2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上限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擬授權董事長參酌資本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8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1,600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支應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如全數發行即 52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如全數發行即 52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如全數發行即 4,16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85% 區間內，視當時市場變動依台灣證券法令規定與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 七、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附件十二）。
-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管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

理人全權決定。

九、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及收款專戶開戶事宜。

十、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略）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結論：略

十、 散會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6]月[6]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b>No.</b> 條次	<b>Current Provisions</b> 現行條文	<b>Proposed Amendments</b> 修正條文草案	<b>Explanations</b> 修正理由
第 5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5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6 條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u>2.8</u> and <u>2.11</u>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u>2.9</u> and <u>2.12</u>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9 條及第 2.12 條所規定者；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第 2.8 條	本條新增。	<u>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8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10 條	<p>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u>2.8</u>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p> <p>依前述本章程第 <u>2.8</u>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u>2.9</u>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p> <p>依前述本章程第 <u>2.9</u>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p>
第 2.11 條	<p>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u>2.8</u>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p> <p>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u>2.8</u>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p>	<p>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u>2.9</u>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p> <p>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u>2.9</u>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p>	<p>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第 2.12 條	<p>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u>2.8</u>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p> <p>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u>2.8</u>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p>	<p>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u>2.9</u>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p> <p>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u>2.9</u>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p>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p>(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p>	<p>(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p> <p>(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第 7 條第(a)項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3 條	新增第 (f) 款。	<u>(f)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u>(f)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2.3 條第 (f) 款之規定。
第 19.7 條	本條新增。	<u>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u>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9.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9.8 條	本條新增。	<p><u>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u>除董事會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9.8 條之規定。
第 20.4 條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u>the major content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u></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0.4 條後段及該條第 (c) 款及第 (d) 款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i>(Omitted)</i></p> <p>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略)</p>	<p><u>the notice:</u></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p> <p><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5,</u></p> <p><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i>(Omitted)</i></u></p> <p>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p> <p><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略)</u></p>	<p>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p>
第 20.5 條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20.5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u>inspection</u>, access to inspect, <u>review</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u>查閱</u>範圍，請求<u>檢查、查閱或抄錄</u>。</p>	<p>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u>requested matters</u>, access to inspect, <u>transcribe</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u></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u>查閱、抄錄或複製</u>；<u>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3.6 條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ne</u>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matter(s)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u>(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u> or <u>(e)</u>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23.6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一項</u>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或</u>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p> <p><u>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above.</u></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u>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本條上述任一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3 條	本條新增。	<p><u>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28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p> <p>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p>	增訂第 28.3 條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6.1 條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u>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u>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u>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re-elected</u> at a general meeting <u>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u>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u>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u>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u>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6.1 條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p> <p>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p>	<p>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p> <p>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u>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u>，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依本章程第 35.2 條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u>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u>，原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第 37.1 條	<p>(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p> <p>(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p> <p>(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u>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u>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p>	<p>(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p> <p>(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 <u>crime under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u>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7.1 條第 1 項第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v) the Director has been <u>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p> <p>(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u>credit instruments</u>,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f)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ii)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iii)曾犯中華民國<u>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p>	<p><u>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v) the Director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v)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p> <p>(v)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u>有罪判決</u>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或</p> <p>(vi)曾因使用<u>信用工具</u>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u>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u>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u>,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u>or(vii)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u></p> <p>(f)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p> <p>(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者，或依適用法律，<u>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者</u>；</p> <p>(iii)曾犯中華民國<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v)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vi) 曾因使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vii) <u>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u></p>	
第 37.2 條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p>In case a Director (<u>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p> <p>若董事 (<u>不含獨立董事</u>)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7.2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第 37.3 條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If any Director <u>(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7.3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p> <p>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p>	<p>任何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p>	
第 47.2 條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p> <p>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7.2 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p> <p>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第 48.3 條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b>three</b> per cent (<b>3%</b>)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b>a year</b> or longer may: <i>...(Omitted)</i></p> <p>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略)</p>	<p>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b>one</b> per cent (<b>1%</b>)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b>six (6) months</b> or longer may: <i>...(Omitted)</i></p> <p>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略)</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3 條之規定。</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Meeting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f 2018

- I. Time:** June 8, 2018 (Friday) 9:00 a.m.
- II. Venue:** 5F, No.600, Zhongxiao Rd., East District, Chiayi City (Nice Prince Hotel)
- III.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s 20,187,472 shares, which is 58.3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meets the quorum.
- IV. Invited attendees:** Chairman CHI, Ching-Tea,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Dynamic Holding Inc.; Independent Director LIN Wan-Jui, HUANG Yinqiang and LO Chen-Hung; Director HSU, Yong-Chu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Full Glory Group Ltd; LU, Chung-Ming,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Fame Hin Investments Limited; LEE, HSIANG-YANG,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General Manager HSU, Yao-Jen; CPA CHEN, Hsien-Cheng; Attorney YANG, Sheng-San
- V. Chairperson:** CHI, Ching-Tea,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Dynamic Holding Inc.  
**Minutes taker:** CHANG, Yuan-Chih
- VI. Announcement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As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has met more than half of shares repres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the chairperson declared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 VII. Chairperson's speech:** Omitted
- VIII. Matters to be reported:**
- Reporting 1. Business report for FY 2017  
Description: Omitted
- Reporting 2. Audit committee report for FY 2017  
Description: Omitted
- Reporting 3. Reporting on Directors and employees' remuneration for FY 2017.  
Description: Omitted
- Reporting 4. Amendment to the Board Mee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Description: Omitted



<<This is an Extract translation copy in English >>

**IX. Matters to be approved or ratified:**

Proposal 1. Propos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Adoption of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s for FY 2017, is proposed for approval.

Description: Omitted

Resolutions: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submitted.

Proposal 2. Propos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Declaration of year-end dividend for FY 2017, is proposed for approval.

Description: Omitted

Resolutions: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submitted.

**X. Discussion and Election Matters:**

Proposal 1. Propos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doption of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s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Descriptions:

1.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amendment orders announc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Company proposed to amend its existing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 copy of the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 Comparison chart are annexed hereto.

2. Approval is respectfully requested

Voting results: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time of voting was 21,221,472 shares

Voting result	Percentage accounting for total votes
19,482,612 of approval votes	91.81%
1,337 of disapproval votes	0.01%
1,737,523 of abstention/no votes	8.18%
0 of invalid votes	0%

**Resolution: Approved and adopted as submitted.**

**IT IS RESOLVE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the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attached be adopted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This is an Extract translation copy in English >>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substitution and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previous and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Proposal 2. Propos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Subject: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fill vacancies**

Descriptions:

1. CHANG, Yao-Chin resign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pril 20, 2017.
2. Element Holding Inc. resign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June 30, 2017.
3. It is proposed to elect two(2)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nd the term of office shall be from July 1, 2018 to May 26, 2019.
4. Election is respectfully requested.

**Election Result:**

Votee			Shares in favor
Elected position	Folio No. or ID No.	Full Name	
Director	Q120264915	HSU, Yao-Jen	18,809,361 votes
Director	L120048515	CHANG, Tsocheng	18,809,361 v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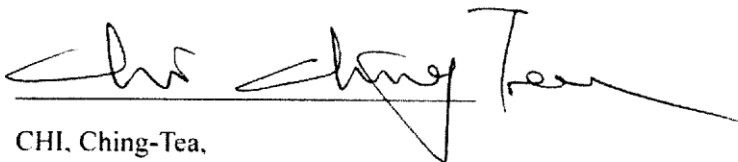
**Resolution: HSU, Yao-Jen and CHANG, Tsocheng appointed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Proposal 3. Omitted.

**VII. Incidental motion:** None

**VIII. Meeting Closed**

Confirmed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CHI, Ching-Tea,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Dynamic Holding Inc.)  
Chairperson  
Date: June 8, 2018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銷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3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含）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含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變更或修訂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含未收股款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借款或籌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福利等；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為使用而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惟就開曼法律規定須取得執照經營之營業，本公司僅得於取得該項執照後經營之。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格 A</b> <b>釋義</b></p> <p>1. 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b></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登記</b></p> <p>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b></p> <p>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及撥充資本</b></p> <p>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會</b></p> <p>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及經理人</b></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會</b></p> <p>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記錄</b></p> <p>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開收購及帳簿</b></p> <p>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計委員會</b></p> <p>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願解散和清算</b></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變更章程</b></p> <p>65. 變更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b></p> <p>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b></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	---	---



## 目錄

**第 7 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                   |  |
|-------------------|--|
| <b>“適用法律”</b>     |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 <b>“公開發行公司規則”</b> |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 <b>“指派代表人”</b>    |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
| <b>“章程”</b>       |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 <b>“審計委員會”</b>    |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 <b>“董事會”</b>      |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 <b>“資本公積”</b>     |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 <b>“董事長”</b>      |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 <b>“公司”</b>       | 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b>“薪資報酬委員會”</b>  |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 <b>“累積投票制”</b>    |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li> <li>(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li> </ul>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

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 6 特別股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 ]年[ ]月[ ]日

讓與人： \_\_\_\_\_

見證人： \_\_\_\_\_

受讓人： \_\_\_\_\_

見證人： \_\_\_\_\_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及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2.6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範，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息及撥充資本

###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且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0.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 14.5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股東常會

-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20 通知

- 20.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3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1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4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

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5 董事選舉

-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於不違反第 34.1 條董事人數上限之情形下，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下稱「指派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 **36 董事解任**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 **38 董事報酬**

38.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 **39 董事選舉瑕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5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董事會

### 49 董事會

- 49.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紀錄

###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簿**

###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 審計委員會

## 62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其他

###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8,716,785
加：民國 107 年稅後淨利	179,386,6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103,4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38,6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65,361)
可供分配盈餘	367,599,4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73,0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559,430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永新控股)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採分次發行。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46,08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34,6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業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52,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98,080,0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共計520,000股供永新控股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2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16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5,200,000股，其權力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52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7.14	7.14	5	-	-	5
106	5.26	5.26	5	-	-	5
107	5.19	5.19	5	-	-	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323,675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608
每股帳面價值(元)	3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143,865	1,069,610	1,156,972	1,176,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96	534,221	570,893	582,147
無形資產		5,135	19,484	32,714	29,971
其他資產		55,331	69,356	49,595	62,490
資產總額		1,707,027	1,692,671	1,810,174	1,850,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926	416,748	526,765	510,301
	分配後	563,054	589,788	699,80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4,183	14,843	13,943	16,8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5,109	431,591	540,708	527,191
	分配後	587,237	604,631	713,7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3,590	1,247,556	1,246,884	1,301,896
股本		342,430	344,255	346,080	346,080
資本公積		430,409	432,571	436,292	436,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441	541,368	547,715	577,314
	分配後	360,313	368,328	374,6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690)	(70,638)	(83,203)	(57,7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328	13,524	22,582	21,7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1,918	1,261,080	1,269,466	1,323,675
	分配後	1,119,790	1,088,040	1,096,42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24,198	1,361,401	1,566,620	376,321
營業毛利	536,037	466,828	470,904	119,831
營業損益	275,373	222,485	196,720	51,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52	(4,456)	24,146	(12,753)
稅前淨利	302,125	218,029	220,866	38,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54)	(46,525)	(11,857)	25,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29	142,064	169,328	55,5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5,669	181,055	179,387	29,5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6)	7,534	1,798	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051	132,107	166,822	55,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2)	9,957	2,506	587
每股盈餘	7.14	5.26	5.19	0.86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6月26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8年6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8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5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8年6月26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74元、74.27元與74.3元，擇74.3元扣除5元股息後之69.3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6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0.8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經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93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6,718 仟元及 24,326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361,401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 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永新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820	22	\$ 463,614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450,312	27	497,11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81	1	22,243	1
130X	存貨	六(四)	212,392	12	149,70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05	1	11,19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9,610</u>	<u>63</u>	<u>1,143,865</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34,221	32	502,696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9,484	1	5,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839	1	11,5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9,517	3	43,77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3,061</u>	<u>37</u>	<u>563,162</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92,671</u>	<u>100</u>	<u>\$ 1,707,02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11	-	\$ -	-
2170	應付帳款		264,438	16	234,08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13	1	18,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0,001	6	113,2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119	1	20,1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6	-	4,83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6,748</u>	<u>24</u>	<u>390,926</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795	-	12,3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048	1	11,88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843</u>	<u>1</u>	<u>24,18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31,591</u>	<u>25</u>	<u>415,109</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4,255	20	342,43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2,571	26	430,409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869	4	36,3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9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809	27	496,139	2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0,638 )	( 4 )	( 21,690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7,556</u>	<u>74</u>	<u>1,283,590</u>	<u>7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3,524</u>	<u>1</u>	<u>8,328</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61,080</u>	<u>75</u>	<u>1,291,918</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92,671</u>	<u>100</u>	<u>\$ 1,707,0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1,401	100	\$ 1,42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 894,573)	( 66)	( 888,161)	( 63)
5900 營業毛利		466,828	34	536,037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92,022)	( 7)	( 95,337)	( 7)
6200 管理費用		( 108,677)	( 8)	( 117,34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644)	( 3)	( 47,97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343)	( 18)	( 260,664)	( 18)
6900 營業利益		222,485	16	275,37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611	1	14,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1,167)	( 1)	13,0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	( 900)	-	( 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56)	-	26,752	2
7900 稅前淨利		218,029	16	302,12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9,440)	( 2)	( 56,542)	( 4)
8200 本期淨利		\$ 188,589	14	\$ 245,58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816)	( 8)	(\$ 20,927)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91	4	( 53,927)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525)	( 4)	(\$ 74,854)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064	10	\$ 170,72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055	13	\$ 245,66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34	1	(\$ 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107	9	\$ 171,05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57	1	(\$ 32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26		\$ 7.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2		\$ 7.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8,750	\$ 430,433	\$ 7,682	\$ 17,597	\$ -	\$ 510,228	\$ 52,928	\$ 1,367,618	\$ 10,541	\$ 1,378,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5	-	( 18,70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91,201 )	-	( 191,201 )	-	( 191,20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688	-	-	-	-	1,688	-	1,6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3,750	8,063	( 5,063 )	-	-	-	6,750	-	6,750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十三)	( 10,070 )	( 12,394 )	-	-	( 49,852 )	-	( 72,316 )	-	( 72,316 )
本期淨利	-	-	-	-	-	245,669	-	245,669	( 86 )	245,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618 )	( 74,618 )	( 236 )	( 74,854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027 )	( 5,02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136	3,1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430</u>	<u>\$ 426,102</u>	<u>\$ 4,307</u>	<u>\$ 36,302</u>	<u>\$ -</u>	<u>\$ 496,139</u>	<u>(\$ 21,690)</u>	<u>\$ 1,283,590</u>	<u>\$ 8,328</u>	<u>\$ 1,291,918</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430	\$ 426,102	\$ 4,307	\$ 36,302	\$ -	\$ 496,139	(\$ 21,690)	\$ 1,283,590	\$ 8,328	\$ 1,291,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67	-	( 24,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90	( 21,6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2,128 )	-	( 172,128 )	-	( 172,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702	-	-	-	-	702	-	7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1,825	3,923	( 2,463 )	-	-	-	3,285	-	3,285
本期淨利	-	-	-	-	-	181,055	-	181,055	7,534	188,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948 )	( 48,948 )	2,423	( 46,525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761 )	( 4,76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55</u>	<u>\$ 430,025</u>	<u>\$ 2,546</u>	<u>\$ 60,869</u>	<u>\$ 21,690</u>	<u>\$ 458,809</u>	<u>(\$ 70,638)</u>	<u>\$ 1,247,556</u>	<u>\$ 13,524</u>	<u>\$ 1,261,0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8,029	\$ 302,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迴利益)提列費用	六(二) ( 2,498 )	1,419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3,591	53,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五)(十六) 604 (	72 )
各項攤提	六(十七) 4,489	4,1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702	1,688
利息費用	900	78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069 ) (	1,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755 (	132,377 )
其他應收款	( 7,035 ) (	1,680 )
存貨	( 64,987 )	6,957
其他流動資產	( 1,740 ) (	1,3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4	-
應付帳款	34,734	10,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	6,346
其他應付款	( 4,367 )	4,985
其他流動負債	( 1,603 ) (	9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37 ) (	4,0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796	249,562
收取之利息	2,069	1,732
支付之利息	( 900 ) (	788 )
支付之所得稅	( 32,406 ) (	56,9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559</u>	<u>193,583</u>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 32,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87,862 )	( 54,9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3,738	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6,294 )	( 412 )
遞延費用增加	-	( 9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327 )	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981 )	( 24,00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4,761 )	( 5,0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72,128 )	( 191,20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6,750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二) -	( 72,3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604 )	( 258,658 )
匯率影響數	( 44,768 )	( 45,7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4,794 )	( 134,79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614	598,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820	\$ 463,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

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 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 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註1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2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90	90	註2
Awesome Time Limited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 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 務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民國 105 年度新投資設立。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37,488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2,39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0	\$ 435
活期存款	341,043	354,806
定期存款	<u>27,327</u>	<u>108,373</u>
	<u>\$ 368,820</u>	<u>\$ 463,61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52,440	\$ 502,067
減：備抵呆帳	( 2,128)	( 4,953)
	<u>\$ 450,312</u>	<u>\$ 497,11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25,951	\$ 340,263
群組2	114,143	132,038
	<u>\$ 440,094</u>	<u>\$ 472,301</u>

群組 1：應收帳款保險及讓售。

群組 2：其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040	\$ 8,518
31-60天	4,103	9,519
61-180天	1,325	6,745
181天以上	1,750	31
	<u>\$ 10,218</u>	<u>\$ 24,8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28 及 \$4,95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	\$ 4,953	\$ 4,953
減損損失迴轉	-	( 2,498)	( 2,498)
匯率影響數	-	( 327)	( 327)
12月31日	<u>\$ -</u>	<u>\$ 2,128</u>	<u>\$ 2,128</u>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598	\$ 3,598
提列減損損失	-	1,419	1,419
匯率影響數	-	(64)	(64)
12月31日	\$ -	\$ 4,953	\$ 4,95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 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96,976	\$ -	\$ 196,976
J. P. Morgan銀行	61,908	39,666	22,242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76,622	\$ 24,191	\$ 152,431
J. P. Morgan銀行	124,739	61,551	63,188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80及\$788(表列「財務成本」)。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598	(\$ 19,624)	\$ 168,974
在製品	10,203	( 1,078)	9,125
製成品	37,917	( 3,624)	34,293
合計	<u>\$ 236,718</u>	<u>(\$ 24,326)</u>	<u>\$ 212,3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0,030	(\$ 20,038)	\$ 99,992
在製品	16,936	( 909)	16,027
製成品	37,961	( 4,278)	33,683
合計	<u>\$ 174,927</u>	<u>(\$ 25,225)</u>	<u>\$ 149,7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5,917	\$ 881,43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83)	6,703
報廢損失	2,931	3,576
其他	( 3,892)	( 3,554)
	<u>\$ 894,573</u>	<u>\$ 888,161</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78,101	\$ 238,394	\$ 146,018	\$ 11,731	\$ 8,715	\$ 573	\$ 1,253	\$ 4,771	\$ 789,556
累計折舊	( 67,358)	( 110,648)	( 94,636)	( 6,465)	( 6,743)	( 542)	( 468)	-	( 286,860)
	<u>\$ 310,743</u>	<u>\$ 127,746</u>	<u>\$ 51,382</u>	<u>\$ 5,266</u>	<u>\$ 1,972</u>	<u>\$ 31</u>	<u>\$ 785</u>	<u>\$ 4,771</u>	<u>\$ 502,696</u>
<u>106年</u>									
1月1日	\$ 310,743	\$ 127,746	\$ 51,382	\$ 5,266	\$ 1,972	\$ 31	\$ 785	\$ 4,771	\$ 502,696
增添	-	34,111	25,153	2,235	2,609	-	-	26,478	90,586
移轉	-	4,837	4,459	-	13	( 17)	-	( 520)	8,772
處分	-	( 2,980)	( 261)	( 1,036)	( 65)	-	-	-	( 4,342)
折舊費用	( 10,208)	( 23,007)	( 17,526)	( 1,618)	( 1,013)	( 14)	( 205)	-	( 53,591)
淨兌換差額	( 6,432)	( 2,449)	( 908)	( 180)	( 75)	-	( 57)	201	( 9,900)
12月31日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11,121	\$ 210,727	\$ 139,272	\$ 12,626	\$ 8,129	\$ 623	\$ 1,275	\$ 5,865	\$ 789,638
累計折舊	( 61,788)	( 97,306)	( 85,241)	( 5,439)	( 6,392)	( 540)	( 125)	-	( 256,831)
	<u>\$ 349,333</u>	<u>\$ 113,421</u>	<u>\$ 54,031</u>	<u>\$ 7,187</u>	<u>\$ 1,737</u>	<u>\$ 83</u>	<u>\$ 1,150</u>	<u>\$ 5,865</u>	<u>\$ 532,807</u>
<u>105年</u>									
1月1日	\$ 349,333	\$ 113,421	\$ 54,031	\$ 7,187	\$ 1,737	\$ 83	\$ 1,150	\$ 5,865	\$ 532,807
增添	-	31,470	16,583	-	1,193	-	-	7,171	56,417
移轉	-	15,107	2,679	-	-	-	-	( 7,821)	9,965
處分	-	-	( 18)	-	-	-	-	-	( 18)
折舊費用	( 11,001)	( 22,100)	( 17,480)	( 1,466)	( 842)	( 47)	( 345)	-	( 53,281)
淨兌換差額	( 27,589)	( 10,152)	( 4,413)	( 455)	( 116)	( 5)	( 20)	( 444)	( 43,194)
12月31日	<u>\$ 310,743</u>	<u>\$ 127,746</u>	<u>\$ 51,382</u>	<u>\$ 5,266</u>	<u>\$ 1,972</u>	<u>\$ 31</u>	<u>\$ 785</u>	<u>\$ 4,771</u>	<u>\$ 502,69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8,101	\$ 238,394	\$ 146,018	\$ 11,731	\$ 8,715	\$ 573	\$ 1,253	\$ 4,771	\$ 789,556
累計折舊	( 67,358)	( 110,648)	( 94,636)	( 6,465)	( 6,743)	( 542)	( 468)	-	( 286,860)
	<u>\$ 310,743</u>	<u>\$ 127,746</u>	<u>\$ 51,382</u>	<u>\$ 5,266</u>	<u>\$ 1,972</u>	<u>\$ 31</u>	<u>\$ 785</u>	<u>\$ 4,771</u>	<u>\$ 502,69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成本	\$ 17,176	\$ 17,792
累計攤銷	( 12,041)	( 10,077)
	<u>\$ 5,135</u>	<u>\$ 7,715</u>
1月1日	\$ 5,135	\$ 7,715
增添	16,294	412
移轉	1,769	437
攤銷費用	( 3,341)	( 2,897)
淨兌換差額	( 373)	( 532)
12月31日	<u>\$ 19,484</u>	<u>\$ 5,135</u>
12月31日		
成本	\$ 34,642	\$ 17,176
累計攤銷	( 15,158)	( 12,041)
	<u>\$ 19,484</u>	<u>\$ 5,135</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6,035	\$ 37,686
預付設備款	15,782	3,316
存出保證金	502	294
其他預付款	6,968	1,826
其他	230	656
	<u>\$ 59,517</u>	<u>\$ 43,778</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312 及 \$337。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562 及 \$607。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69,332	\$ 68,7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00	17,430
應付佣金	7,646	9,801
應付設備款	10,593	7,869
應付勞務費	2,345	6,279
其他	7,685	3,119
	<u>\$ 110,001</u>	<u>\$ 113,277</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及廈門永煌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02 及 \$6,310。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8,927 及 \$11,88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75	\$ 18	750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3)	18	(375)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2</u>	18	<u>375</u>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u>	-	<u>-</u>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12 年及 0.958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2.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u>\$ 702</u>	<u>\$ 1,688</u>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9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4,2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仟股)	34,243	34,8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3	375
收回股份	-	(1,007)
12月31日(仟股)	34,426	34,243

## 2.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5 年度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 1,007 仟股，帳面金額為\$72,316，並以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作為減資基準日，悉數辦理註銷。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

## (十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67		\$ 18,705	
特別盈餘公積	21,690		-	
現金股利	172,128	\$ 5	191,201	\$ 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5	
特別盈餘公積	48,948	
現金股利	173,040	\$ 5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收入	\$ 10,307	\$ 10,006
利息收入	2,069	1,732
呆帳轉迴利益	2,498	-
其他收入	2,737	2,745
	<u>\$ 17,611</u>	<u>\$ 14,483</u>

####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631)	\$ 14,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04)	72
其他損失	( 932)	( 1,228)
	<u>(\$ 21,167)</u>	<u>\$ 13,05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078	\$ 1,39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00,700	707,869
員工福利費用	231,597	231,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591	53,281
佣金費用	19,061	23,134
水電瓦斯費	15,677	15,738
運費	18,208	17,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41	2,897
勞務費	8,658	1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148	1,250
其他費用	77,857	82,0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38,916</u>	<u>\$ 1,148,82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09,953	\$ 210,620
退休金費用	6,602	6,310
其他用人費用	15,042	14,649
	<u>\$ 231,597</u>	<u>\$ 231,5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0,000 及 \$2,4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0,000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 \$15,000 之差異為 \$5,00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766	\$ 55,377
股利所得稅	1,978	2,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97)	( 3,864)
匯率影響數	( 715)	4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232</u>	<u>54,0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468)	2,4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2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5,792)</u>	<u>2,448</u>
所得稅費用	<u>\$ 29,440</u>	<u>\$ 56,542</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u>	<u>105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02	\$ 56,0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5	2,610
股利所得稅	1,978	2,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97)	( 3,864)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306	( 37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24)	-
所得稅費用	<u>\$ 29,440</u>	<u>\$ 56,5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3	(\$ 53)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6,306	( 225)	-	-	6,081
遞延收入	2,970	( 738)	-	-	2,232
未實現費用	119	( 2)	-	-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5	( 696)	-	-	1,409
	<u>\$ 11,553</u>	<u>(\$ 1,714)</u>	<u>\$ -</u>	<u>\$ -</u>	<u>\$ 9,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12,301)	\$ 7,506	\$ -	\$ -	(\$ 4,795)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	\$ 26	\$ -	\$ -	\$ 53
存貨跌價損失	5,112	1,194	-	-	6,306
遞延收入	3,988	( 1,018)	-	-	2,970
未實現費用	130	( 11)	-	-	1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05	-	-	2,105
	<u>\$ 9,257</u>	<u>\$ 2,296</u>	<u>\$ -</u>	<u>\$ -</u>	<u>\$ 11,5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6,044)	(\$ 6,257)	\$ -	\$ -	(\$ 12,3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3)	1,513	-	-	-
	<u>(\$ 7,557)</u>	<u>(\$ 4,744)</u>	<u>\$ -</u>	<u>\$ -</u>	<u>(\$ 12,301)</u>

4.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 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1,055	34,393	\$ 5.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1,055	34,3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分紅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1,055	34,706	\$ 5.2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669	34,410	\$ 7.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669	34,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81	
員工分紅	-	2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669	34,930	\$ 7.03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586	\$ 56,4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69	6,3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93)	(7,869)
本期支付現金	\$ 87,862	\$ 54,91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承）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龍岩永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龍岩永承	\$ 41,671	\$ 40,885
龍岩永鴻	16,832	16,540
合計	<u>\$ 58,503</u>	<u>\$ 57,425</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龍岩永承	\$ 15,247	\$ 14,637
龍岩永鴻	4,666	3,919
合計	<u>\$ 19,913</u>	<u>\$ 18,5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702</u>	<u>\$ 19,89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102,542	\$ 310,743	短期借款額度
-租賃資產	-	31	應付租賃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2,000	37,686	短期借款額度
	<u>\$ 114,542</u>	<u>\$ 348,46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114,984 及 \$28,60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幣 420 萬元額度內增資子公司 Glorious Moon Ltd.，並預計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透過其間接取得馬來西亞 YCS 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交易總價格為馬幣 170 萬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止已支付價款計馬幣 119 萬元。投資成本、股權淨值分攤與商譽認列等會計處理，待評估報告出具後揭露。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馬來西亞 YCS 有限公司馬幣 430 萬元現金增資案，本公司預計投入馬幣 250 萬元，於參與增資後本公司持有馬來西亞 YCS 有限公司股權由 100% 下降為 7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5,834	6.5342	\$ 471,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6	6.5342	3,45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6,371	6.937	\$ 527,9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500	6.937	80,62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631)及\$14,21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7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5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806	-

### 利率風險

無重大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未估列之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11	\$ -	\$ -	\$ 111
應付帳款	264,438	-	-	264,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13	-	-	19,913
其他應付款	110,001	-	-	110,0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234,088	\$ -	\$ -	\$234,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56	-	-	18,556
其他應付款	113,277	-	-	113,277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u> 年 度	<u>105</u> 年 度
外部收入	\$ 1,361,401	\$ 1,424,198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361,401</u>	<u>\$ 1,424,198</u>
部門損益	<u>\$ 222,485</u>	<u>\$ 275,37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制動總泵	\$ 692,673	\$ 732,504
制動分泵	450,771	443,117
離合器總泵	51,877	92,997
離合器分泵	37,551	64,227
制動鉗	86,234	39,571
其他	42,295	51,782
合計	<u>\$ 1,361,401</u>	<u>\$ 1,424,19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66,632	\$ 611,501	\$ 250,998	\$ 550,644
北美洲	705,646	1,721	708,428	965
中、南美洲	249,918	-	289,347	-
歐洲	67,733	-	57,781	-
其他	71,472	-	117,644	-
合計	<u>\$ 1,361,401</u>	<u>\$ 613,222</u>	<u>\$ 1,424,198</u>	<u>\$ 551,60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入	收入
A 客 戶	\$ 267,890	\$ 215,356
B 客 戶	96,755	139,660
	<u>\$ 364,645</u>	<u>\$ 355,016</u>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148,800	\$ 148,800	\$ 74,400	2.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9,022	\$ 499,022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項	是	148,800	148,800	-	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9,022	499,0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623,778	247,008	247,008	-	-	20%	623,778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623,778	59,520	59,520	-	-	5%	623,77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1,057,541 (USD 34,752)	100	月結90天	\$ -	-	(\$ 348,082) (USD 11,696)	(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1,057,541) (USD 34,752)	( 92)	月結90天	-	-	\$ 348,082 (USD 11,696)	92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348,082 (USD 11,696)	2.83次	\$ -	-	\$ 104,160 (USD 3,500)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 74,400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2.5%計息	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44,799	一年內還款	3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348,08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21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1,057,54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78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18,905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33,324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547	\$ 6,547	220,000	100	\$ 87,239	\$ 77,444	\$ 77,444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 1,637	1,637	55,000	55	10,002	17,959	9,877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 53,568	26,784	1,800,000	100	48,051 (	4,927) (	4,927)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 53,568	26,784	1,800,000	90	48,054 (	5,475)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345,216	1	\$ -	\$ -	\$ -	\$ -	\$ 95,245	100	\$ 95,245	\$ 918,450	\$ -	
廈門永煌興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59,520	2	-	-	-	-	( 5,475)	90	(\$ 4,927)	48,05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Awesome Time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 1,057,541	92	\$ -	-	\$ 348,082	92	\$ -	-	\$ 78,363	\$ 74,400	2.5%	\$ 1,586	

附件三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9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1,157 仟元及 32,121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566,620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585	13	\$ 368,8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二)					
			656,143	36	450,31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06	1	25,381	1	
130X	存貨	六(四)	229,036	13	212,3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1	12,70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6,972</u>	<u>64</u>	<u>1,069,610</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0,893	32	534,22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二十一)	32,714	2	19,4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51	-	9,8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0,244	2	59,51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3,202</u>	<u>36</u>	<u>623,061</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10,174</u>	<u>100</u>	<u>\$ 1,692,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6,787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0,589	1	-	-	
			155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76,446	15	264,43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90	2	19,9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117,004	6	110,0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63	1	19,1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1	-	3,16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26,765</u>	<u>29</u>	<u>416,74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844	-	4,7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99	1	10,04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943</u>	<u>1</u>	<u>14,84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0,708</u>	<u>30</u>	<u>431,591</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6,080	19	344,255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6,292	24	432,571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974	4	60,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38	4	21,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3	22	458,809	2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3,203)	(4)	(70,638)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6,884</u>	<u>69</u>	<u>1,247,556</u>	<u>7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2,582</u>	<u>1</u>	<u>13,52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69,466</u>	<u>70</u>	<u>1,261,080</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1,810,174</u>	<u>100</u>	<u>\$ 1,692,6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1,566,620	100	\$ 1,361,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095,716)	( 70)	( 894,573)	( 66)
5900 營業毛利		470,904	30	466,82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1,708)	( 6)	( 92,02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21,708)	( 8)	( 108,67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373)	( 3)	( 43,64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184)	( 17)	( 244,343)	( 18)
6900 營業利益		196,720	13	222,4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90	-	17,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725	1	( 21,16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二十)	( 1,469)	-	( 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6	1	( 4,456)	-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4	218,0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9,681)	( 2)	( 29,440)	(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185	12	\$ 188,58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07	2	( \$ 104,816)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164)	( 3)	58,2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857)	( 1)	( \$ 46,525)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11	\$ 142,06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387	12	\$ 181,0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8	-	\$ 7,5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822	11	\$ 132,1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06	-	\$ 9,957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9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6		\$ 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合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430	\$ 426,102	\$ -	\$ 4,307	\$ 36,302	\$ -	\$ 496,139	(\$ 21,690)	\$ 1,283,590	\$ 8,328	\$ 1,291,918		
本期淨利	-	-	-	-	-	-	181,055	-	181,055	7,534	188,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948)	( 48,948)	2,423	( 4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1,055	( 48,948)	132,107	9,957	14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67	-	( 24,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690	( 21,69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2,128)	-	( 172,128)	-	( 172,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702	-	-	-	-	702	-	7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825	3,923	( 2,463)	-	-	-	-	3,285	-	3,285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761)	( 4,7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60,869	\$ 21,690	\$ 458,809	(\$ 70,638)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60,869	\$ 21,690	\$ 458,809	(\$ 70,638)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本期淨利	-	-	-	-	-	-	179,387	-	179,387	1,798	181,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565)	( 12,565)	708	( 11,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387	( 12,565)	166,822	2,506	169,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05	-	( 18,1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948	( 48,94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3,040)	-	( 173,040)	-	( 173,0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3	-	-	-	-	53	-	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825	3,924	( 2,464)	-	-	-	-	3,285	-	3,2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2,208	-	-	-	-	2,208	( 2,2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1,474	11,47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714)	( 2,7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6,080	\$ 433,949	\$ 2,208	\$ 135	\$ 78,974	\$ 70,638	\$ 398,103	(\$ 83,203)	\$ 1,246,884	\$ 22,582	\$ 1,269,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21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5	-
呆帳提列轉迴利益	十二(二) -	( 2,498 )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63,813	53,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 ( 46 )	6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089	4,4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3	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69	9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38 )	( 2,069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九) 2,8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08,305 )	48,755
其他應收款	6,256	( 7,035 )
存貨	( 17,723 )	( 64,987 )
其他流動資產	( 5,310 )	( 1,7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27	-
應付票據	37	114
應付帳款	19,313	34,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0	1,714
其他應付款	7,558	( 4,367 )
其他流動負債	( 2,594 )	( 1,60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0 )	( 1,5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1	277,796
收取之利息	1,338	2,069
支付之利息	( 1,469 )	( 9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8,507 )	( 32,4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83</u>	<u>246,559</u>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7,9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8,288 )	( 87,8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60	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 23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1,669 )	( 16,2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	( 22,3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651 )	( 122,98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八) 76,7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73,040 )	( 172,128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714 )	( 4,7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3,2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208 )	( 173,604 )
匯率影響數	6,841	( 44,7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2,235 )	( 94,7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820	46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85	\$ 368,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926。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

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2,318及\$7,77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4,5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及權宜作法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註1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90	90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70	-	註2
Awesome Time Limited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Glorious Moon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併購取得，原持有 100% 之股權，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YSC 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持有 7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88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計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

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9,03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5	\$ 450
活期存款	218,388	341,043
定期存款	<u>17,902</u>	<u>27,327</u>
	<u>\$ 236,585</u>	<u>\$ 368,82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9,741	\$ 452,440
減：備抵損失	( 3,598)	( 2,128)
	<u>\$ 656,143</u>	<u>\$ 450,312</u>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19,499	\$ 433,770
1-30天內	19,464	6,047
31-60天	10,894	5,934
61-180天	6,813	4,392
181天以上	<u>3,071</u>	<u>2,297</u>
合計	<u>\$ 659,741</u>	<u>\$ 452,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分別為 \$656,143 及 \$450,312。

####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P.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324,203	\$ 53,748	\$ 270,455
J.P.Morgan銀行	72,574	-	72,574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96,976	\$ -	\$ 196,976
J.P.Morgan銀行	61,908	39,666	22,242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5及\$480(表列「財務成本」)。

###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728	(\$ 28,717)	\$ 166,011
在製品	12,394	( 163)	12,231
製成品	54,035	( 3,241)	50,794
合計	\$ 261,157	(\$ 32,121)	\$ 229,03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598	(\$ 19,624)	\$ 168,974
在製品	10,203	( 1,078)	9,125
製成品	37,917	( 3,624)	34,293
合計	\$ 236,718	(\$ 24,326)	\$ 212,39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8,133	\$ 895,91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19	( 383)
報廢損失	3,095	2,931
其他	( 4,431)	( 3,892)
	<u>\$ 1,095,716</u>	<u>\$ 894,573</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7年</u>								
1月1日	\$ 294,103	\$ 138,258	\$ 62,299	\$ 4,667	\$ 3,441	\$ 523	\$ 30,930	\$ 534,221
增添	-	44,177	38,700	1,138	1,099	-	20,492	105,606
移轉	-	17,541	1,578	472	12	-	( 18,805)	798
企業合併取得	-	37	4,027	-	293	-	-	4,357
處分	-	-	( 151)	( 59)	( 4)	-	-	( 214)
折舊費用	( 10,182)	( 27,946)	( 22,188)	( 1,819)	( 1,438)	( 240)	-	( 63,813)
淨兌換差額	( 4,930)	( 3,043)	( 1,531)	13	( 17)	15	( 569)	( 10,062)
12月31日	<u>\$ 278,991</u>	<u>\$ 169,024</u>	<u>\$ 82,734</u>	<u>\$ 4,412</u>	<u>\$ 3,386</u>	<u>\$ 298</u>	<u>\$ 32,048</u>	<u>\$ 570,89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3,977	\$ 311,501	\$ 208,027	\$ 10,568	\$ 8,577	\$ 1,195	\$ 32,048	\$ 935,893
累計折舊	( 84,986)	( 142,477)	( 125,293)	( 6,156)	( 5,191)	( 897)	-	( 365,000)
	<u>\$ 278,991</u>	<u>\$ 169,024</u>	<u>\$ 82,734</u>	<u>\$ 4,412</u>	<u>\$ 3,386</u>	<u>\$ 298</u>	<u>\$ 32,048</u>	<u>\$ 570,89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78,101	\$ 238,394	\$ 146,018	\$ 11,731	\$ 8,715	\$ 573	\$ 1,253	\$ 4,771	\$ 789,556
累計折舊	( 67,358)	( 110,648)	( 94,636)	( 6,465)	( 6,743)	( 542)	( 468)	-	( 286,860)
	<u>\$ 310,743</u>	<u>\$ 127,746</u>	<u>\$ 51,382</u>	<u>\$ 5,266</u>	<u>\$ 1,972</u>	<u>\$ 31</u>	<u>\$ 785</u>	<u>\$ 4,771</u>	<u>\$ 502,696</u>
<u>106年</u>									
1月1日	\$ 310,743	\$ 127,746	\$ 51,382	\$ 5,266	\$ 1,972	\$ 31	\$ 785	\$ 4,771	\$ 502,696
增添	-	34,111	25,153	2,235	2,609	-	-	26,478	90,586
移轉	-	4,837	4,459	-	13	( 17)	-	( 520)	8,772
處分	-	( 2,980)	( 261)	( 1,036)	( 65)	-	-	-	( 4,342)
折舊費用	( 10,208)	( 23,007)	( 17,526)	( 1,618)	( 1,013)	( 14)	( 205)	-	( 53,591)
淨兌換差額	( 6,432)	( 2,449)	( 908)	( 180)	( 75)	-	( 57)	201	( 9,900)
12月31日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642	\$ -	\$ 34,642
累計攤銷	( 15,158)	-	( 15,158)
	<u>\$ 19,484</u>	<u>\$ -</u>	<u>\$ 19,484</u>
<u>107年</u>			
1月1日	\$ 19,484	\$ -	\$ 19,4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9	-	11,669
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	6,455	6,455
移轉	7,125	-	7,125
攤銷費用	( 9,889)	-	( 9,889)
減損損失	-	( 2,891)	( 2,891)
淨兌換差額	479	282	761
12月31日	<u>\$ 28,868</u>	<u>\$ 3,846</u>	<u>\$ 32,7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3,614	\$ 3,846	\$ 47,460
累計攤銷	( 14,746)	-	( 14,746)
	<u>\$ 28,868</u>	<u>\$ 3,846</u>	<u>\$ 32,714</u>
			電腦軟體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7,176
累計攤銷			( 12,041)
			<u>\$ 5,135</u>
<u>106年</u>			
1月1日			\$ 5,1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294
移轉			1,769
攤銷費用			( 3,341)
淨兌換差額			( 373)
12月31日			<u>\$ 19,48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4,642
累計攤銷			( 15,158)
			<u>\$ 19,484</u>

1.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891，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2,891)	\$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YCS Automative Parts and Bhd 由於生產機械之驗收過程延宕，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收購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低於原預期值 12%。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2,891。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獨立評價機構協助決定。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34,539	\$ 36,035
預付設備款	4,662	15,782
存出保證金	458	502
其他預付款	-	6,968
其他	585	230
	<u>\$ 40,244</u>	<u>\$ 59,517</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316 及\$312。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69 及\$562。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6,787</u>	3.0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72,550	\$ 69,332
應付設備款	7,911	10,5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400	12,400
應付佣金	11,073	7,646
應付投資款	3,626	-
應付勞務費	2,730	2,345
其他	6,714	7,685
	<u>\$ 117,004</u>	<u>\$ 110,001</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及廈門永煌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16 及 \$6,602。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475 及 \$8,92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92	\$ 18	375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82)	18	( 183)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u>	18	<u>192</u>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u>	-	<u>5</u>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123 年及 1.1123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2.10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53</u>	<u>\$ 702</u>

####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9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6,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仟股)	34,426	34,2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82</u>	<u>183</u>
12月31日(仟股)	<u>34,608</u>	<u>34,426</u>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十六)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5		\$ 24,567	
特別盈餘公積	48,948		21,690	
現金股利	173,040	\$ 5	172,128	\$ 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39	
特別盈餘公積	12,565	
現金股利	173,040	\$ 5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66,62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合計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制動總泵	\$ 110,111	\$ 414,353	\$ 208,750	\$ 16,736	\$ 16,224	\$ 766,174
制動分泵	154,541	175,465	119,809	39,646	20,997	510,458
離合器總泵	58,156	1,620	12,252	6,601	8,981	87,610
離合器分泵	47,991	1,704	9,840	6,875	4,756	71,166
制動鉗	191	85,957	-	-	488	86,636
其他	13,519	6,091	930	147	23,889	44,576
合計	<u>\$ 384,509</u>	<u>\$ 685,190</u>	<u>\$ 351,581</u>	<u>\$ 70,005</u>	<u>\$ 75,335</u>	<u>\$ 1,566,620</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589</u>

期初合約負債\$2,926 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2,838。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補助收入	\$ 6,850	\$ 10,307
利息收入	1,338	2,069
呆帳轉回利益	-	2,498
其他	702	2,737
	<u>\$ 8,890</u>	<u>\$ 17,61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730	(\$ 19,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 604)
減損損失	( 2,891)	-
其他損失	( 160)	( 932)
	<u>\$ 16,725</u>	<u>(\$ 21,16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134	\$ 420
其他財務費用	335	480
	<u>\$ 1,469</u>	<u>\$ 90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485)	\$ 9,07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67,477	700,700
員工福利費用	259,208	231,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813	53,591
佣金費用	23,923	19,061
水電瓦斯費	17,426	15,677
運費	18,603	18,2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89	3,341
勞務費	8,846	8,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00	1,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5	-
其他費用	105,605	77,8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69,900</u>	<u>\$ 1,138,916</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32,794	\$ 209,953
退休金費用	7,316	6,602
其他用人費用	<u>19,098</u>	<u>15,042</u>
	<u>\$ 259,208</u>	<u>\$ 231,5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 及 \$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0,000 及 \$2,4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589	\$ 35,766
股利所得稅	1,012	1,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51)	( 1,797)
匯率影響數	<u>( 332)</u>	<u>( 71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218</u>	<u>35,2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88)	( 3,468)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249)</u>	<u>( 2,32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537)</u>	<u>( 5,792)</u>
所得稅費用	<u>\$ 39,681</u>	<u>\$ 29,4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241	\$ 31,10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6	175
股利所得稅	1,012	1,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51)	( 1,797)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388)	30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9)	( 2,324)
所得稅費用	<u>\$ 39,681</u>	<u>\$ 29,4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34	\$ -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6,081	1,287	-	-	7,368
遞延收入	2,232	( 614)	-	-	1,618
未實現費用	117	( 1)	-	-	1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9	( 1,294)	-	-	115
	<u>\$ 9,839</u>	<u>(\$ 488)</u>	<u>\$ -</u>	<u>\$ -</u>	<u>\$ 9,3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4,795)	(\$ 1,049)	\$ -	\$ -	(\$ 5,844)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3	(\$ 53)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6,306	( 225)	-	-	6,081
遞延收入	2,970	( 738)	-	-	2,232
未實現費用	119	( 2)	-	-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5	( 696)	-	-	1,409
	<u>\$ 11,553</u>	<u>(\$ 1,714)</u>	<u>\$ -</u>	<u>\$ -</u>	<u>\$ 9,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12,301)	\$ 7,506	\$ -	\$ -	(\$ 4,795)

4.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以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87	34,573	\$ 5.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387	34,5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4	
員工分紅	-	1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9,387	34,771	\$ 5.1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1,055	34,393	\$ 5.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1,055	34,3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4	
員工分紅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1,055	34,706	\$ 5.22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以現金\$8,924 及應付股款\$3,292(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購入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提升集團業務成長。

2.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7年2月2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8,924
應付股款	<u>3,29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44
存貨	3,147
其他流動資產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
流動負債	(2,9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761</u>
商譽	<u>\$ 6,45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合併上述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8,714及\$8,766。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8,714及\$9,215。

####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YCS Automotive Parts And Bhd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0%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208。民國 107 年度 YCS 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現金	\$ 2,33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2,208</u>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606	\$ 90,5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3	7,8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11)	(10,5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8,288</u>	<u>\$ 87,862</u>

(二十八) 來自籌活動之負債之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u>76,787</u>
107年12月31日	<u>\$ 76,7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承)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龍岩永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龍岩永承	\$ 55,254	\$ 41,671
龍岩永鴻	<u>27,530</u>	<u>16,832</u>
合計	<u>\$ 82,784</u>	<u>\$ 58,503</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龍岩永承	\$ 22,252	\$ 15,247
龍岩永鴻	<u>4,238</u>	<u>4,666</u>
合計	<u>\$ 26,490</u>	<u>\$ 19,9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242</u>	<u>\$ 20,70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97,340	\$ 102,542	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1,481	12,000	短期借款額度
	<u>\$ 108,821</u>	<u>\$ 114,54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16,945 及 \$114,984。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擬授權董事長酌資本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間接對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投資並取得 85% 以內之股權，擬授權董事長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本投資案相關事宜。

(三)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585	\$ 368,820
應收帳款	656,143	450,312
其他應收款	18,506	25,381
存出保證金	458	502
	<u>\$ 911,692</u>	<u>\$ 845,01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787	\$ -
應付票據	154	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2,936	284,351
其他應付帳款	117,004	110,001
	<u>\$ 496,881</u>	<u>\$ 394,4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287	1.1460	\$ 10,102
新台幣：美金	62,648	0.0326	62,648
美金：人民幣	19,109	6.8632	586,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5	6.8632	3,225
新台幣：美金	663,965	0.0326	663,96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472	1.1952	\$ 16,789
新台幣：美金	11,333	0.0336	11,333
美金：人民幣	15,834	6.5342	471,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16	6.5342	3,452
新台幣：美金	17,245	0.0336	17,2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730及(\$19,63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01	\$ -
新台幣：美金	1%		626	-
美金：人民幣	1%		5,8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2	-
新台幣：美金	1%		6,64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68	\$ -
新台幣：美金	1%		113	-
美金：人民幣	1%		4,7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5	-
新台幣：美金	1%		17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

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逾期31-6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68%	3.15%
帳面價值總額	\$ 619,499	\$ 19,464	\$ 10,733
備抵損失	\$ 247	\$ 132	\$ 338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7.31%	99.78%	
帳面價值總額	\$ 6,331	\$ 1,789	\$ 657,816
備抵損失	\$ 1,096	\$ 1,785	\$ 3,598

(b)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A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25
備抵損失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12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28
減損損失	1,395
匯率影響數	75
12月31日	<u>\$ 3,598</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6,787	\$ -	\$ -	\$ 76,787
應付票據	154	-	-	154
應付帳款	276,446	-	-	27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90	-	-	26,490
其他應付款	117,004	-	-	117,0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1	\$ -	\$ -	\$ 111
應付帳款	264,438	-	-	264,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13	-	-	19,913
其他應付款	110,001	-	-	110,00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25, 951
群組2	<u>114, 143</u>
	<u>\$ 440, 094</u>

群組 1：應收帳款保險及讓售。

群組 2：其它。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 040
31-60天	4, 103
61-180天	1, 325
181天以上	<u>1, 750</u>
	<u>\$ 10, 2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4,953	\$ 4,953
減損損失迴轉	-	( 2,498)	( 2,498)
匯率影響數	-	( 327)	( 327)
12月31日	\$ -	\$ 2,128	\$ 2,128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361,401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0,589	\$ -	\$ 10,589
其他流動負債	-	10,589	( 10,589)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外部收入	\$ 1,566,620	\$ 1,361,401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566,620</u>	<u>\$ 1,361,401</u>
部門損益	<u>\$ 470,904</u>	<u>\$ 466,82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u> 年 度	<u>106</u> 年 度
制動總泵	\$ 766,174	\$ 692,673
制動分泵	510,458	450,771
離合器總泵	87,610	51,877
離合器分泵	71,166	37,551
制動鉗	86,636	86,234
其他	44,576	42,295
合計	<u>\$ 1,566,620</u>	<u>\$ 1,361,40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84,509	\$ 641,450	\$ 266,632	\$ 611,501
北美洲	685,190	2,400	705,646	1,721
中、南美洲	351,581	-	249,918	-
歐洲	70,005	-	67,733	-
其他	75,335	-	71,472	-
合計	<u>\$ 1,566,620</u>	<u>\$ 643,850</u>	<u>\$ 1,361,401</u>	<u>\$ 613,22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收入
A 客 戶	<u>\$ 235,286</u>	<u>\$ 267,890</u>

(以下空白)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	是	\$ 153,575	\$ 153,575	\$ -	4.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98,754	\$ 498,75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75	153,575	76,788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8,754	498,754		
2	廈門永裕	廈門永煌興	其他應收款	是	2,238	2,238	2,238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8,754	498,7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623,443	\$ 254,935	\$ 147,432	-	-	12%	\$ 623,443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623,443	61,430	61,430	-	-	5%	623,44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1,172,864 (USD 38,902 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1,172,864) (USD 38,902 仟元)	(87)	月結90天	-	-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90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524,952 (USD 17,091 仟元)	3.58次	\$ -	-	\$ 200,822 (USD 6,550 仟元)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76,788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0%計息	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22,567	一年內還款	1%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524,952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29%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1,172,86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75%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22,088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34,924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757	\$ 6,757	220,000	100	\$ 68,030	\$ 53,770	\$ 53,770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689	1,689	55,000	55	12,374	9,690	5,330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83,512	55,287	2,718,940	100	59,801 (	18,214) (	18,214)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55,287	55,287	1,800,000	90	36,007 (	11,561)	-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8,225	-	3,780,000	70	23,322 (	9,215)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315,795	1	\$ -	\$ -	\$ -	\$ -	\$ 139,697	100	\$ 139,697	\$ 1,039,659	\$ -	
廈門永煌興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61,430	2	-	-	-	-	( 11,561)	90	( 10,405)	37,002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Awesome Time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 1,172,864)	100	\$ -	-	(\$ 524,952)	(100)	\$ -	-	\$ 153,575	\$ 153,575	4.0%	\$ 929	

附件四

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032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428	15	\$ 236,585	13	\$ 379,04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十二						
		(二)	610,145	33	656,143	36	412,53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35	1	18,506	1	22,667	1
130X	存貨	六(四)	258,574	14	229,036	13	233,47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76	1	16,702	1	12,57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76,258</u>	<u>64</u>	<u>1,156,972</u>	<u>64</u>	<u>1,060,297</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82,147	31	570,893	32	555,65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 八	41,991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 十一)(二) 十五)	29,971	2	32,714	2	40,2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0,627	1	9,351	-	9,7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9,872	-	40,244	2	60,996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4,608</u>	<u>36</u>	<u>653,202</u>	<u>36</u>	<u>666,633</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50,866</u>	<u>100</u>	<u>\$ 1,810,174</u>	<u>100</u>	<u>\$ 1,726,930</u>	<u>100</u>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7,050	4	\$ 76,787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198	-	10,589	1	4,188	-
2150	應付票據		170	-	155	-	105	-
2170	應付帳款		264,916	14	276,446	15	275,13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489	2	26,490	2	17,6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十五)	110,018	6	117,004	6	109,8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21,070	1	18,963	1	14,8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0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	-	331	-	4,67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0,301</u>	<u>27</u>	<u>526,765</u>	<u>29</u>	<u>426,44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6,354	-	5,844	-	4,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6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476	1	8,099	1	10,25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890</u>	<u>1</u>	<u>13,943</u>	<u>1</u>	<u>14,67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27,191</u>	<u>28</u>	<u>540,708</u>	<u>30</u>	<u>441,119</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6,080	19	346,080	19	346,08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6,292	24	436,292	24	434,084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974	4	78,974	4	60,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38	4	70,638	4	21,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02	23	398,103	22	470,822	2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7,790)	(3)	(83,203)	(4)	(61,429)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01,896</u>	<u>71</u>	<u>1,246,884</u>	<u>69</u>	<u>1,272,116</u>	<u>7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1,779</u>	<u>1</u>	<u>22,582</u>	<u>1</u>	<u>13,695</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323,675</u>	<u>72</u>	<u>1,269,466</u>	<u>70</u>	<u>1,285,811</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50,866</u>	<u>100</u>	<u>\$ 1,810,174</u>	<u>100</u>	<u>\$ 1,726,9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76,321	100	\$ 330,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56,490)	( 68)	( 243,177)	( 73)		
5900 營業毛利		119,831	32	87,107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830)	( 7)	( 20,744)	( 6)		
6200 管理費用		( 31,206)	( 8)	( 26,19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55)	( 3)	( 11,69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2	-	9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十二(二)	( 68,239)	( 18)	( 57,730)	( 18)		
6900 營業利益		51,592	14	29,3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90	-	2,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2,145)	( 3)	( 18,451)	(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二十)	( 1,698)	( 1)	( 2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53)	( 4)	( 16,293)	( 5)		
7900 稅前淨利		38,839	10	13,0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977)	( 2)	( 801)	( 1)		
8200 本期淨利		\$ 29,862	8	\$ 12,28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4,367	1	( \$ 27,592)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0	6	36,70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37	7	\$ 9,1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99	15	\$ 21,39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99	8	\$ 12,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3	-	\$ 27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012	15	\$ 21,22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87	-	\$ 17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6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5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b>107年1至3月</b>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	\$ 60,869	\$ 21,690	\$ 458,809	(\$ 70,638)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本期淨利	-	-	-	-	-	-	-	12,013	-	12,013	270	1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209	9,209	(99)	9,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013	9,209	21,222	171	21,3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	-	-	-	-	-	53	-	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25	3,924	-	(2,464)	-	-	-	-	-	3,285	-	3,285
107年3月31日餘額	\$ 346,080	\$ 433,949	\$ -	\$ 135	\$ -	\$ 60,869	\$ 21,690	\$ 470,822	(\$ 61,429)	\$ 1,272,116	\$ 13,695	\$ 1,285,811
<b>108年1至3月</b>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6,080	\$ 433,949	\$ 2,208	\$ 135	\$ -	\$ 78,974	\$ 70,638	\$ 398,103	(\$ 83,203)	\$ 1,246,884	\$ 22,582	\$ 1,269,466
本期淨利	-	-	-	-	-	-	-	29,599	-	29,599	263	29,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413	25,413	324	25,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599	25,413	55,012	587	55,599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35)	135	-	-	-	-	-	-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90)	(1,390)
108年3月31日餘額	\$ 346,080	\$ 433,949	\$ 2,208	\$ -	\$ 135	\$ 78,974	\$ 70,638	\$ 427,702	(\$ 57,790)	\$ 1,301,896	\$ 21,779	\$ 1,323,675

董事長：紀經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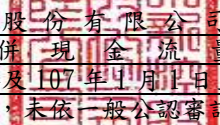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8,839	\$ 13,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52 )	( 907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二十一) 18,032	1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20 )	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180	1,6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3
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1,698	2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1 )	(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721	39,217
其他應收款	8,013	3,021
存貨	( 24,433 )	( 15,730 )
其他流動資產	( 2,816 )	( 2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852 )	1,344
應付票據	15	( 4 )
應付帳款	( 13,001 )	6,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3	( 2,571 )
其他應付款	( 8,136 )	( 5,319 )
其他流動負債	( 145 )	1,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79 )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86	57,323
收取之利息	81	142
支付之利息	( 1,172 )	( 219 )
支付之所得稅	( 7,737 )	( 5,1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58	52,070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	(\$ 7,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662 )	( 21,5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15 )	( 7,5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19 )	( 7,9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42 )	( 45,01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881 )	-
租賃本金償還		( 1,12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06 )	3,285
匯率影響數		2,533	( 11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43	10,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85	368,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428	\$ 379,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2,318，並調增租賃負債\$7,77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34,53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6)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6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0,86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1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3)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304)
加：調整取決於費率或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		8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0,502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6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77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 31日	107年12 月31日	107年3月 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 (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55	註1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1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90	90	90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70	70	100	註2
Awesome Time Limited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Glorious Moon Limited於民國107年2月併購取得，原持有100%之股權，民國107年10月1日YCS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持有70%股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42,979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8,57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5	\$ 295	\$ 341
活期存款	195,379	218,388	271,222
定期存款	76,774	17,902	107,477
	<u>\$ 272,428</u>	<u>\$ 236,585</u>	<u>\$ 379,0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3,411	\$ 659,741	\$ 413,762
減：備抵損失	( 3,266)	( 3,598)	( 1,225)
	<u>\$ 610,145</u>	<u>\$ 656,143</u>	<u>\$ 412,53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583,582	\$ 619,499	\$ 393,732
1-30天內	15,374	19,464	12,175
31-60天	6,383	10,894	2,243
61-180天	5,698	6,813	3,557
181天以上	2,374	3,071	2,055
合計	<u>\$ 613,411</u>	<u>\$ 659,741</u>	<u>\$ 413,7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分別為 \$610,145、\$656,143 及 \$412,5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 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8年3月31日		
	尚未到期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提前除列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356,792	\$ 81,140	\$ 275,652
J. P. Morgan銀行	64,649	-	64,649

##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324,203	\$ 53,748	\$ 270,455
J.P.Morgan銀行	72,574	-	72,574

## 107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77,554	\$ 38,684	\$ 138,870
J.P.Morgan銀行	54,912	-	54,912

2.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73及\$213(表列「財務成本」)。

## (四) 存貨

##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9,115	(\$ 33,279)
在製品	13,393	( 174)	13,219
製成品	43,618	( 4,099)	39,519
合計	<u>\$ 296,126</u>	<u>(\$ 37,552)</u>	<u>\$ 258,574</u>

##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728	(\$ 28,717)
在製品	12,394	( 163)	12,231
製成品	54,035	( 3,241)	50,794
合計	<u>\$ 261,157</u>	<u>(\$ 32,121)</u>	<u>\$ 229,036</u>

##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4,052	(\$ 23,878)
在製品	15,055	-	15,055
製成品	42,262	( 4,012)	38,250
合計	<u>\$ 261,369</u>	<u>(\$ 27,890)</u>	<u>\$ 233,4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374	\$ 240,877
跌價損失	4,719	3,241
報廢損失	1,367	364
其他	(1,970)	(1,305)
	<u>\$ 256,490</u>	<u>\$ 243,177</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63,977	\$ 311,501	\$ 208,027	\$ 10,568	\$ 8,577	\$ 1,195	\$ 32,048	\$ 935,893
累計折舊	( 84,986)	( 142,477)	( 125,293)	( 6,156)	( 5,191)	( 897)	-	( 365,000)
	<u>\$ 278,991</u>	<u>\$ 169,024</u>	<u>\$ 82,734</u>	<u>\$ 4,412</u>	<u>\$ 3,386</u>	<u>\$ 298</u>	<u>\$ 32,048</u>	<u>\$ 570,893</u>
<u>108年</u>								
1月1日	\$ 278,991	\$ 169,024	\$ 82,734	\$ 4,412	\$ 3,386	\$ 298	\$ 32,048	\$ 570,893
增添	-	82	4,696	-	93	-	5,995	10,866
移轉	-	-	2,596	-	169	-	1,519	4,284
處分	-	-	( 32)	-	( 19)	-	-	( 51)
折舊費用	( 2,454)	( 6,979)	( 6,401)	( 491)	( 393)	( 60)	-	( 16,778)
淨兌換差額	<u>6,356</u>	<u>3,874</u>	<u>1,881</u>	<u>63</u>	<u>61</u>	<u>( 1)</u>	<u>699</u>	<u>12,933</u>
3月31日	<u>\$ 282,893</u>	<u>\$ 166,001</u>	<u>\$ 85,474</u>	<u>\$ 3,984</u>	<u>\$ 3,297</u>	<u>\$ 237</u>	<u>\$ 40,261</u>	<u>\$ 582,147</u>
<u>108年3月31日</u>								
成本	\$ 372,256	\$ 327,560	\$ 219,867	\$ 10,752	\$ 11,263	\$ 1,197	\$ 40,261	\$ 983,156
累計折舊	( 89,363)	( 161,559)	( 134,393)	( 6,768)	( 7,966)	( 960)	-	( 401,009)
	<u>\$ 282,893</u>	<u>\$ 166,001</u>	<u>\$ 85,474</u>	<u>\$ 3,984</u>	<u>\$ 3,297</u>	<u>\$ 237</u>	<u>\$ 40,261</u>	<u>\$ 582,147</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70,417	\$ 264,174	\$ 170,457	\$ 10,200	\$ 9,618	\$ 1,156	\$ 30,930	\$ 856,952
累計折舊	( 76,314)	( 125,916)	( 108,158)	( 5,533)	( 6,177)	( 633)	-	( 322,731)
	<u>\$ 294,103</u>	<u>\$ 138,258</u>	<u>\$ 62,299</u>	<u>\$ 4,667</u>	<u>\$ 3,441</u>	<u>\$ 523</u>	<u>\$ 30,930</u>	<u>\$ 534,221</u>
<u>107年</u>								
1月1日	\$ 294,103	\$ 138,258	\$ 62,299	\$ 4,667	\$ 3,441	\$ 523	\$ 30,930	\$ 534,221
增添	-	16,458	6,045	1,106	126	-	391	24,126
移轉	-	13,492	2,501	478	12	-	( 16,743)	( 260)
企業合併取得	-	37	4,027	-	293	-	-	4,357
處分	-	-	( 1)	-	( 1)	-	-	( 2)
折舊費用	( 2,614)	( 6,938)	( 5,100)	( 413)	( 307)	( 60)	-	( 15,432)
淨兌換差額	<u>4,774</u>	<u>2,335</u>	<u>1,070</u>	<u>17</u>	<u>17</u>	<u>( 10)</u>	<u>443</u>	<u>8,646</u>
3月31日	<u>\$ 296,263</u>	<u>\$ 163,642</u>	<u>\$ 70,841</u>	<u>\$ 5,855</u>	<u>\$ 3,581</u>	<u>\$ 453</u>	<u>\$ 15,021</u>	<u>\$ 555,656</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376,442	\$ 298,573	\$ 186,159	\$ 11,879	\$ 10,105	\$ 1,131	\$ 15,021	\$ 899,310
累計折舊	( 80,179)	( 134,931)	( 115,318)	( 6,024)	( 6,524)	( 678)	-	( 343,654)
	<u>\$ 296,263</u>	<u>\$ 163,642</u>	<u>\$ 70,841</u>	<u>\$ 5,855</u>	<u>\$ 3,581</u>	<u>\$ 453</u>	<u>\$ 15,021</u>	<u>\$ 555,65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土地租年限為 50 年，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892	\$ 882
運輸設備	996	150
土地	35,103	222
	<u>\$ 41,991</u>	<u>\$ 1,25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使用權資產無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211。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每年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 3%。

7. 本集團將土地提供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有關使用權資產－土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3,614	\$ 3,846	\$ 47,460
累計攤銷	(14,746)	-	(14,746)
	<u>\$ 28,868</u>	<u>\$ 3,846</u>	<u>\$ 32,714</u>
<u>108年</u>			
1月1日	\$ 28,868	\$ 3,846	\$ 32,7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5	-	115
攤銷費用	(3,093)	-	(3,093)
淨兌換差額	222	13	235
3月31日	<u>\$ 26,112</u>	<u>\$ 3,859</u>	<u>\$ 29,971</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40,672	\$ 3,859	\$ 44,531
累計攤銷	(14,560)	-	(14,560)
	<u>\$ 26,112</u>	<u>\$ 3,859</u>	<u>\$ 29,971</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4,642	\$ -	\$ 34,642
累計攤銷	(15,158)	-	(15,158)
	<u>\$ 19,484</u>	<u>\$ -</u>	<u>\$ 19,484</u>
<u>107年</u>			
1月1日	\$ 19,484	\$ -	\$ 19,4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544	-	7,544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6,455	6,455
移轉	8,365	-	8,365
攤銷費用	(1,350)	-	(1,350)
淨兌換差額	(250)	(20)	(270)
3月31日	<u>\$ 33,793</u>	<u>\$ 6,435</u>	<u>\$ 40,22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50,527	\$ 6,435	\$ 56,962
累計攤銷	(16,734)	-	(16,734)
	<u>\$ 33,793</u>	<u>\$ 6,435</u>	<u>\$ 40,228</u>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	\$ 34,539	\$ 36,396
預付設備款	8,885	4,662	23,945
存出保證金	461	458	491
其他	526	585	164
	<u>\$ 9,872</u>	<u>\$ 40,244</u>	<u>\$ 60,996</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為 \$80。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簽訂位於同安工業集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為 \$144。

2. 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初次適用 IFRS 16 時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借款性質</u>	<u>108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7,050</u>	3.05%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6,787</u>	3.05%	無

(以下空白)



(十) 其他應付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63,276	\$ 72,550	\$ 65,1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163	12,400	12,940
應付佣金	10,503	11,073	7,201
應付設備款	8,115	7,911	13,216
應付投資款	3,639	3,626	3,292
應付勞務費	3,580	2,730	2,410
應付股利	509	-	-
其他	5,233	6,714	5,640
	<u>\$ 110,018</u>	<u>\$ 117,004</u>	<u>\$ 109,869</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廈門永裕及廈門永煌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9 及 \$1,775。

(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5,956、\$6,475 及 \$8,39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2.10	750 仟股	5 年	2 年以上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	\$ 18	192	\$ 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0)	1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182)	18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	18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	-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123 年及 0.86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2.10	\$ 26.28	\$ 18	49.77% (註)	3.875年	\$ -	1.599%	\$ 13.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	\$ 53

#### (十四)股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8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6,0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仟股)	34,608	34,4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82
3月31日(仟股)	34,608	34,608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十六)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39		\$ 18,105	
特別盈餘公積	12,565		48,948	
現金股利	173,040	\$ 5	173,040	\$ 5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6,321	\$ 330,28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19,393	\$ 88,538	\$ 55,408	\$ 2,663	\$ 3,148	\$ 169,150
制動分泵	29,134	47,312	27,854	8,518	5,265	118,083
離合器總泵	13,784	184	3,314	1,260	1,839	20,381
離合器分泵	10,212	308	2,426	1,077	1,086	15,109
制動鉗	201	41,394	-	-	-	41,595
其他	2,802	853	301	109	7,938	12,003
合計	\$ 75,526	\$ 178,589	\$ 89,303	\$ 13,627	\$ 19,276	\$ 376,32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27,353	\$ 100,667	\$ 28,519	\$ 2,275	\$ 2,678	\$ 161,492
制動分泵	32,413	38,737	18,823	4,833	4,558	99,364
離合器總泵	16,251	346	1,771	621	2,495	21,484
離合器分泵	12,900	291	1,369	1,006	803	16,369
制動鉗	76	12,570	-	-	-	12,646
其他	6,866	961	290	-	10,812	18,929
合計	\$ 95,859	\$ 153,572	\$ 50,772	\$ 8,735	\$ 21,346	\$ 330,28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198	\$ 10,589	\$ 4,188

期初合約負債分別為\$10,589及\$2,926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5,535及\$2,472。

(十八)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補助收入	\$ 989	\$ 2,148
利息收入	81	142
其他收入	20	87
合計	\$ 1,090	\$ 2,377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206)	(\$ 18,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20	( 2)
其他損失	( 59)	( 40)
	<u>(\$ 12,145)</u>	<u>(\$ 18,45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699	\$ 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26	-
其他財務費用	473	213
	<u>\$ 1,698</u>	<u>\$ 21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913)	(\$ 10,21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91,527	195,957
員工福利費用	70,763	60,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778	15,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54	-
佣金費用	5,234	3,104
水電瓦斯費	4,107	3,496
運費	4,536	4,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93	1,350
勞務費	3,792	2,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87	2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52)	( 907)
其他費用	25,823	24,6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4,729</u>	<u>\$ 300,90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3,305	\$ 52,778
退休金費用	1,949	1,775
其他用人費用	5,509	6,052
	<u>\$ 70,763</u>	<u>\$ 60,6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2 及 \$4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 及 \$1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全部配發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81	\$ 3,311
股利所得稅	50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55)	( 1,490)
匯率影響數	( 223)	( 4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211</u>	<u>1,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6	( 2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2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66</u>	<u>( 537)</u>
所得稅費用	<u>\$ 8,977</u>	<u>\$ 801</u>

2.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2019 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尚在申請準備。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以現金\$8,924 及應付股款\$3,292(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購入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提升集團業務成長。
2.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7年2月2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8,924
應付股款	<u>3,29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44
存貨	3,147
其他流動資產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
流動負債	(2,9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761</u>
商譽	<u>\$ 6,45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合併上述子公司起，該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513 及\$450。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513 及\$88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66	\$ 24,1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11	10,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15)	(13,216)
本期支付現金	<u>\$ 10,662</u>	<u>\$ 21,503</u>



(二十七) 來自籌活動之負債之變動(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短期借款</u>
108年1月1日	\$ 76,787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
108年3月31日	<u>\$ 77,0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承)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龍岩永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恆鋁業有限公司(龍岩永恆)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龍岩永承	\$ 15,491	\$ 9,811
龍岩永鴻	5,298	7,874
龍岩永恆	11,277	-
合計	<u>\$ 32,066</u>	<u>\$ 17,685</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龍岩永承	\$ 20,032	\$ 22,252	\$ 10,682
龍岩永鴻	4,197	4,238	6,975
龍岩永恆	4,260	-	-
合計	<u>\$ 28,489</u>	<u>\$ 26,490</u>	<u>\$ 17,65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5~95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4,733</u>	<u>\$ 4,53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99,555	\$ 97,340	\$ 103,326	短期借款額度
使用權資產				
-土地	11,66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	11,481	12,115	"
	<u>\$ 111,218</u>	<u>\$ 108,821</u>	<u>\$ 115,44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 \$46,349、\$16,945 及 \$50,06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由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間接對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於人民幣 1,445 萬元額度內投資，先行取得 100% 之股權後，再行參與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 萬元現金增資案，並預計總投入為人民幣 1,190 萬元，於參與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股權由 100% 下降至 85% 以內，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 790 萬元。投資成本、股權淨值分攤與商譽認列等會計處理，待評估報告出具後揭露。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428	\$ 236,585	\$ 379,040
應收帳款	610,145	656,143	412,537
其他應收款	10,835	18,506	22,667
存出保證金	461	458	491
	<u>\$ 893,869</u>	<u>\$ 911,692</u>	<u>\$ 814,7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050	\$ 76,787	\$ -
應付票據	170	155	1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3,405	302,936	292,792
其他應付帳款	110,018	117,004	109,869
	<u>\$ 480,643</u>	<u>\$ 496,882</u>	<u>\$ 402,76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329	1.1230	\$ 11,387
新台幣：美金	4,785	0.0324	4,785
美金：人民幣	17,323	6.7335	533,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6	6.7335	2,342
新台幣：美金	16,278	0.0324	16,27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287	1.1460	\$ 10,102
新台幣：美金	4,574	0.0326	4,574
美金：人民幣	19,109	6.8632	586,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5	6.8632	3,225
新台幣：美金	139,013	0.0326	139,013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243	1.2324	\$ 8,716
新台幣：美金	14,139	0.0344	14,139
美金：人民幣	16,931	6.2881	492,7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507	6.2881	43,861
新台幣：美金	19,664	0.0344	2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206及\$18,40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14	\$ -
新台幣：美金	1%	48	-
美金：人民幣	1%	5,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3	-
新台幣：美金	1%	163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87	\$ -
新台幣：美金	1%	141	-
美金：人民幣	1%	4,9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439	-
新台幣：美金	1%	-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7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a)一般客戶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逾期31-60天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2.16%	3.57%
帳面價值總額	\$ 583,226	\$ 15,374	\$ 6,383
備抵損失	\$ 202	\$ 332	\$ 228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30.58%	95.43%	
帳面價值總額	\$ 5,698	\$ 798	\$ 611,479
備抵損失	\$ 1,742	\$ 762	\$ 3,266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68%	3.15%
帳面價值總額	\$ 619,499	\$ 19,464	\$ 10,733
備抵損失	\$ 247	\$ 132	\$ 338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7.31%	99.78%	
帳面價值總額	\$ 6,331	\$ 1,789	\$ 657,816
備抵損失	\$ 1,096	\$ 1,785	\$ 3,598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44%	2.50%
帳面價值總額	\$ 393,732	\$ 12,175	\$ 2,243
備抵損失	\$ 125	\$ 53	\$ 56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8.7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29	\$ 423	\$ 411,602
備抵損失	\$ 568	\$ 423	\$ 1,225

(b) 個別評估客戶

	<u>108年3月31日</u>
	<u>個別A</u>
預期損失率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32
備抵損失	\$ -
	<u>107年12月31日</u>
	<u>個別A</u>
預期損失率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25
備抵損失	\$ -
	<u>107年3月31日</u>
	<u>個別A</u>
預期損失率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160
備抵損失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1月1日	\$ 3,598
減損損失迴轉	( 352)
匯率影響數	20
3月31日	<u>\$ 3,266</u>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 2,12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28
減損損失迴轉	( 907)
匯率影響數	4
3月31日	<u>\$ 1,22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7,050	\$ -	\$ -	\$ 77,050
應付票據	170	-	-	170
應付帳款	264,916	-	-	264,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89	-	-	28,489
其他應付款	110,018	-	-	110,018
租賃負債	5,508	2,643	1,247	9,3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6,787	\$ -	\$ -	\$ 76,787
應付票據	155	-	-	155
應付帳款	276,446	-	-	276,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90	-	-	26,490
其他應付款	117,004	-	-	117,0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05	\$ -	\$ -	\$ 105
應付帳款	275,135	-	-	275,1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57	-	-	17,657
其他應付款	109,869	-	-	109,86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以下空白)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其他應收款	是	\$ 154,100	\$ 154,100	\$ -	4.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20,758	\$ 520,758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54,100	154,100	77,050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0,758	520,758	
2	廈門永裕	廈門永煌興	其他應收款	是	4,577	4,577	4,577	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20,758	520,75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650,948	\$ 147,936	\$ 147,936	-	-	11%	\$ 650,948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650,948	61,640	61,640	-	-	5%	650,94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 258,719 (USD 8,386 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488,094) (USD 15,840 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 258,719) (USD 8,386 仟元)	(86)	月結90天	-	-	\$ 488,094 (USD 15,840 仟元)	90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488,094 (USD 15,840 仟元)	2.04次	\$ -	-	\$ 129,868 (USD 4,200 仟元)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 77,050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0%計息	4%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46,230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款	2%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22,567	一年內還款	1%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488,094	固定每月匯出資金還款	26%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258,719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69%
1	Yusin Samoa	GDM	3	其他應付款	24,492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7%
1	Yusin Samoa	GDM	3	佣金支出	9,364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780	\$ 6,780	220,000	100	\$ 54,512	\$ 32,510	\$ 32,510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695	1,695	55,000	55	12,468	3,179	1,748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83,798	83,798	2,718,940	100	54,115 (	7,000) (	7,000)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55,476	55,476	1,800,000	90	36,071 (	1,976)	-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7,496	27,496	3,780,000	70	21,522 (	3,233)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316,875	1	\$ -	\$ -	\$ -	\$ -	\$ 5,740	100	\$ 5,740	\$ 1,069,023	\$ -	
廈門永煌興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61,640	2	-	-	-	-	( 1,976)	90	( 1,778)	36,07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Awesome Time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廈門永裕	(\$ 258,719) (USD 8,386 仟元)	(86)	\$ -	-	(\$ 488,094) (USD 15,840 仟元)	(100)	\$ -	-	\$ 154,100	\$ 154,100	4.0%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經得

